R
317.92
C62

0007371001

0007371-001

R317．92－C62ウ

内政年鑑

中華民国内政部年鑑編纂委員会・編

商務印書館

自第１－第４

民国２５

ABH

R
317.92
C62

并縣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一回

本年鑑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爲主，第一回內容計分十七大類，六百餘萬言，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爲統計數字圖表，採用新式排列方法，清晰悅目。編纂委員及編輯，均爲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分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記錄與珍秘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二十四年續編

續編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但其內容完全爲新的材料，且較第一回添闢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的內容較前已有進步。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關於此點，亦較前書更加精確。

第一回總目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二章 地理
第三章 人口
第四章 財政
第五章 金融
第六章 農業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八章 林墾
第九章 漁牧
第十章 鑛業
第十一章 工業
第十二章 交通
第十三章 商業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
第十五章 勞工
第十六章 災荒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附錄三種

續編總目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二章 人口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章 金融
第五章 農業
第六章 土地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八章 水利
第九章 林墾
第十章 漁牧
第十一章 鑛業
第十二章 工業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四章 商業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第十六章 物價及生活費
第十七章 勞工
第十八章 合作
第十九章 災荒
第二十章 邊疆經濟

第一回 布面三巨冊 定價十五元
二十四年續編 布面三巨冊 定價十四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纂

財政年鑑

財政年鑑之編印，在我國尚屬創舉。本書由財政部特設年鑑編纂處專司其事，並得海內外財政專家多人之協助。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徵集材料，分別部居，詳搜博采，以次纂輯，至二十四年五月始克成書。內容共分十五篇，凡二百八十萬言。孔庸之先生於本書序文中稱：「自民國初元到今，財政之沿革，國計之盈虧，大略具是，」其涵蘊博大，可以概見。茲略舉特色四點如次：

一、內容完整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全國財政事務爲主，內容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務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爲起訖條理井然，極爲完整。

二、材料精確 本年鑑所取材料，皆從財政部各檔案中整理而出，並經過陶冶審核之工作。其他有關係之文書簿錄及一切中外珍秘史料，無不盡量刊載，即舊有之統計數字，亦無不加以新核算。

三、專家合編 本年鑑編纂協纂，皆由財政部部長邀請部內外各專家擔任，各就其歷年來研究之心得與經驗，分別編撰，並分請各機關團體及各專家供給材料，通力合作而成。

四、應用廣博 本年鑑分十五篇，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敘述，縱的方面；追溯民國以前，以至現在，橫的方面，廣及全國地方財政以至世界財政。分之成爲各種財政專書，合之則可爲中國財政實錄，應用至爲廣博。

硬布面精裝
四開版式
上等新聞紙印
每部二厚冊
定價十元

財政年鑑總目

(一)財政概況
(二)財務行政
(三)會計
(四)關稅
(五)鹽稅
(六)統稅
(七)印花稅
(八)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九)其他稅費
(十)官業官產
(十一)國債
(十二)金融
(十三)地方財政
(十四)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十五)世界財政概況

商務印書館發行

R
317.92
C62

內

政年鑑

陶孟和題

昭和十五年 帝國圖書館藏

英文中國年鑑

創刊號

THE CHINESE YEAR BOOK

Premier Issue, 1935-1936

桂中樞主編

本年鑑由英文中國年鑑社，特約國內具有權威之專家五十餘人，通力合作而成。於國內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學術、宗教、國際關係各方面之近狀，無所不包。所有資料，悉從各關係機關團體直接採集而來，益以作者研究之心得，正確精警，得未曾有。實爲英文本國近代史料上一大創作。

布面精裝一巨冊 二千餘頁 定價三十元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印

▼總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內容及著述人◀

Foreword 蔡元培
Preface 桂中樞
Map of China 曾世榮
Topography 張其昀
Historical Sketch 顧頡剛
Astronomy 余青松
Climate 竺可楨
Population 陶孟和
The Kuomintang 崔唯吾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s 高一涵
Executive Yuan 彭學沛
Legislative Yuan 謝保樵
Judicial Yuan 謝冠生
Examination Yuan 陳大齊
Control Yuan 錢智修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秦 汾
Foreign Relations, 1928-1935 刁敏謙
Chinese Overseas 陳春圃
Education 王世杰
Publications 王雲五
Physical Culture 褚民誼
Navy 陳紹寬
The Army 楊 杰
Aviation 姚錫九
Railways 曾仲鳴
Shipping 何墨林 周凱圖
Telecommunications 顏任光
Post Office 張樑任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in China 謝家聲
Forestry 沒道揚
Animal Husbandry 蔡無忌
Fisheries 侯潮海 陳謀璜
Rural Economy 張一心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王志莘
Labor 駱傳華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Industry 翁文灝
Insurance 潘學安
Motion Pictures 高 元
Hydraulic Engineering Works 李 協
Famines 章元善
Commerce 章乃器
Foreign Trade 何炳賢
Industry 劉大鈞
Public Finance 陳炳章
Banking, Currency and Credit 張肖梅
Buddhism 開 絅
Catholic Mission 徐宗澤
The 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Under Protestant Auspices 劉廷芳
Mohammedanism 哈國捷
Health and Medicine 劉瑞恒
Municipalities — Nanking, Greater Shanghai, Tientsin, Canton, Peiping, Greater Tsingtao, Hankow
Recent Frontier Events 黃嘉松
Chronology of National Events
General Appendix
Index

經 (128)-25:3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陶履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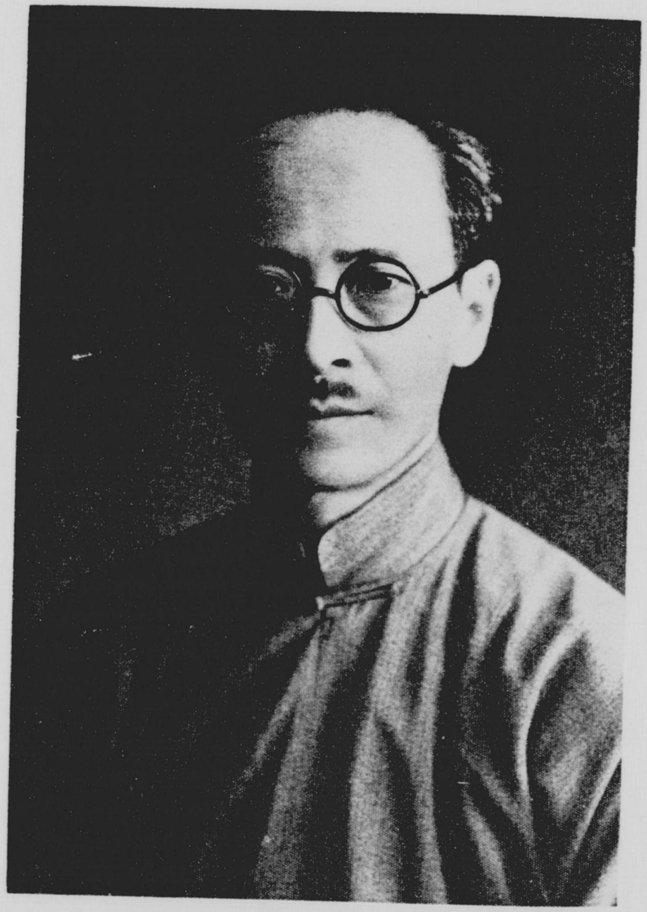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陶履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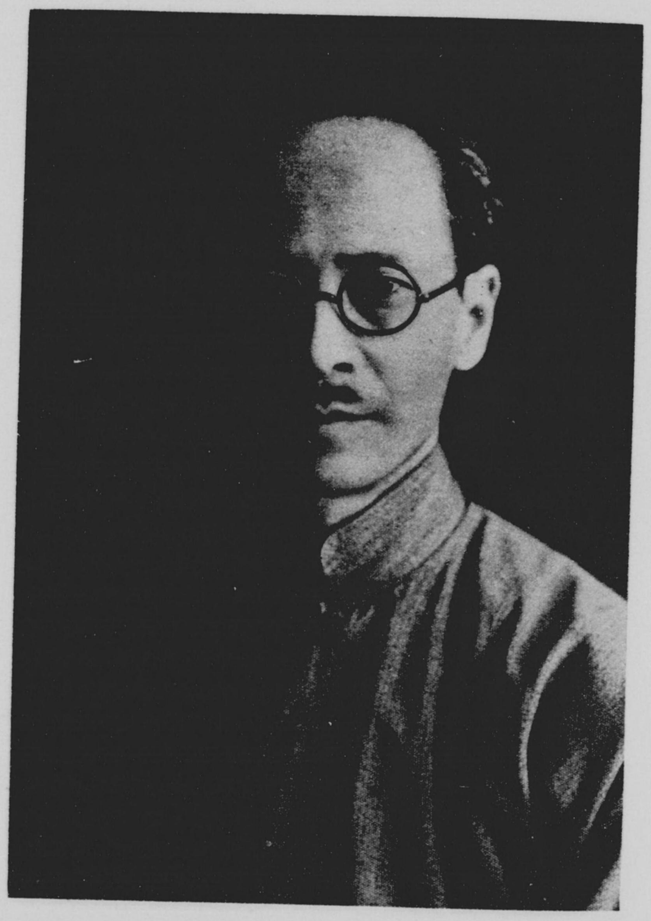

內政部常務次長

許修直

內政部常務次長

許修直

內政部許次長序

昔周官大司徒周知九州地域廣輪邦國都鄙之數，辨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物；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懸之象魏，歲終令教官正治而致事。蓋正治者，正直治理其文書，不濫失以爲公狀；致事者，致其職司，上其計簿，以待考核，年鑑之昉尙已。百年以來，政化遷變，國家大經大法，日異而夕不同。泰東西各國，於年鑑之作，尤視爲高文典册，蓋所以表政事、垂鑒戒、法至善也。國府定鼎金陵，訓政歷有年所，締構經營，規模閎遠，於時各府部院會之年鑑並作。內政年鑑，肇始於黃季寬先生，起例發凡，業未竟而外簡中止。今春余忝贊部務，復事續修，搜羅故實，删汰繁複，釐爲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衞生七篇。凡文字所不能盡者，則爲圖表；一事必明沿革者，則引源委；記載務取翔審，筆削不嫌謹嚴，都八閱月而書成。用付梓人，公諸當世。余惟內政體國經野，職掌邦治，爲古司徒之官。自訓政後，舉凡民、警、土地、水利、禮俗、衞生諸大端，經緯綜錯，事益叢浩。人情多而易忘，久而易泯，不有綴述，無以昭實錄，示來禩。今茲年鑑，雖未足以上繼周官之巨典，近符訓政之宏謨；然覽者在展卷之餘，於政事之始終嬗變，皆可推究；或因參酌異同，度量得失，因時而施宜之，亦未始非講求內治者之一助云爾。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許修直謹序

901/28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序

國民政府訓政既越數年，行政機關績效漸著，於是各有編纂年鑑之舉。年鑑者，綜合一年來行政狀況，一一撮其大要，或列爲圖表，以供現代之研究，而備後來之取鑒者也。在昔周官大司徒之職，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治者處其文書，致事者上其計簿，殆卽今之年鑑所由昉；而大司徒之職，又卽隸屬今內政部職掌之中，蓋內政之需有年鑑，較之他機關尤亟亟，自昔爲然矣。上年黃季寬先生長部時，業已着手籌備，爰有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之設，去冬開始工作，値主管人員更替，稍稽進行；洎今年三月履謙奉　令代理部務，卽經遴員繼續編纂，補闕删繁，重加釐訂，計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此犖犖諸大端，罔不考覈周詳，次第列舉，且以茲編爲纂述內政之創作，故於數年前之經過，亦略陳其概焉，後之覽者，挈其綱要，究其得失，以爲損益因革之資，其於內政之整理，庶不無裨補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陶履謙謹序

編輯凡例

一　本年鑑內容，着重事實之敍述及數字之記載，凡空洞理論及批評文字一概不錄。

二　本年鑑編製，係就內政重大設施分爲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衞生七篇，每篇並附法規及統計以資參考。

三　本年鑑係初次編輯，除衞生、水利兩篇，一因機關改隸，一因組織變更，其時期係自民國成立起迄二十三年六月止外，其餘均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在民國以前者，則略述其沿革，藉明制度推演之原委。

四　本年鑑所用材料，係以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之檔案，地方政府塡送之表册及報告爲主，其他學術團體及私人著述之精確者，亦擇要編入。

五　本年鑑各篇係分工編輯，其內容雖各不同，然亦間有一事而分見於二篇以上者，除可合併者已予合併外，其他因有連帶關係而敍述詳略各異者，仍予保留。

六　本年鑑各篇所附法規，係於現行內政法規中，擇其重要及富於普遍性者列入。

七　本年鑑各篇所用數字及所附之統計，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爲主。

八　爲便於讀者檢閱起見，特編索引一種，附錄於後，其檢閱方法另於索引前編具說明。

內政部刊行內政公報啓事

本部內政公報自八卷十四期起，改爲月刊，於每月十五日出版。內載關於衛生、民政、警政、土地、禮俗、統計各類之法規命令公牘等項，並另闢專欄，刊登內政消息。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凡關心及從事內政工作者，均應購備，以資參考。定價每册大洋四角，半年二元，全年四元，國內郵費免收，國外照加。各界如欲定閱者，請逕向首都瞻園路（舊名道署街）內政部公報處接洽，或附款函訂，空函不復，郵票十足通用。

內1-25:3

本年鑑主稿撰稿人員一覽表

項別	主稿人	撰稿人
總述	周霽森	俞昌成　鄭琴隱　毛福全
民政	王先強　蔡培	張乃恭　丁心普　程鄰芳　姚慶曾　程景　陳柏心　陳諭民　唐鴻烈
警政	李松風	李錫五　楊君勸　師連舫　劉瑞　劉堯　談鳳池　包明芳　趙炳坤　施織孫　李謙恆　萬耀南　吳錦濤　張國權
土地	鄭震宇	鄒序儒　王瀛蛟　楊振青　程子敏　鍾熙
水利	鄭震宇	陳湛恩　楊保璞
禮俗	盧錫榮	李安　蕭漢澄　郭維青　師慶崧　彭文光　吳敦任　史文會　楊慶鵬
衛生	劉瑞恆	許世瑾　周文達　朱章賡
統計	黃厚端	安石如　張鶴村　眭侃　羅雪林　費耕石
法規	葛敬猷	張國幹
索引	唐卜年	徐曉林

本年鑑編輯人員一覽表

一總編輯　唐卜年

二專任編輯　李幹軍　俞昺成　譚惕吾　朱海槎　鄒序儒　李安　蕭漢澄　李昌熙　潘灝

內政年鑑總目錄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序
內政部許次長序
編輯凡例

總述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沿革……一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五
附錄一　法規……一七
附錄二　法規……三六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一
第二章　吏治……三〇三
第三章　救濟行政……三五七
第四章　地方自治……六一〇
第五章　國籍行政……七七七
附錄一　民政統計……八二九
附錄二　民政法規……八六二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一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九九

第三章　警察教育……一四七
第四章　保衛團……三〇六
第五章　保甲……三六一
第六章　戶籍行政……四〇一
第七章　特務警察……四七六
第八章　消防……五三〇
第九章　禁烟……五七四
第十章　人民團體……六三七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七九八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一三〇四
附錄一　警政統計……一三七九
附錄二　警政法規……一五一三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一
第二章　面積……四
第三章　圖誌徵集……一〇三
第四章　地政機關……一四八
第五章　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二四九
第七章　地權處理……三一六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三八八
第九章　土地徵收……五二五
第十章　地價……五四九
第十一章　地價稅……八三二
第十二章　田賦……八五一
附錄一　土地統計……九七三
附錄二　土地法規……九九九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一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一九
附錄一　水利統計……二二五
附錄二　水利法規……四〇九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一
第二章　樂典……一〇
第三章　服制……一一
第四章　黨國旗……一六
第五章　推行國曆……一九
第六章　風俗……三七
第七章　褒揚獎勛及旌卹……六七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一〇九
第九章　宗教團體……一三二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一四八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二四一

內政年鑑目錄

總述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沿革……一
第一節　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一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之內務行政……三
第一目　設置內務部之經過……三
第二目　內務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三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五
第一節　設置內政部之經過……五
第二節　內政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六
第三節　內政部及附屬各機關之經費……七
附錄一　法規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七
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九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二一
四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二三
五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二三
六　內政部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三
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二四
八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二五
九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二八
一〇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三二
一一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三三
一二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三三
一三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三四
一四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三五
附錄二　法規
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三六
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四九
三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五六
四　統計法……一〇一
五　統計法施行細則……一〇三
六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一〇九
七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一一七
八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一一八

附錄一　禮俗統計……二四八
附錄二　禮俗法規……二六一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一
第二章　防疫……一一
第三章　保健……二七
第四章　醫藥管理……四七
第五章　醫事教育……一九九
第六章　醫學團體及會議……二一四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二一七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二三五
附錄一　衛生統計……二五六
附錄二　衛生法規……二七七

商務印書館出版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大學叢書）一冊精裝三元四角平裝二元四角
張金鑑著　本書主旨在模擬科學管理之方法，興精神，討論如何解決現代行政上之困難，以期由最經濟之手段，獲得最大之效果。內容除緒論外，分爲六編：卽（一）普通行政，（二）行政組織，（三）政府財政，（四）物材統制，（五）公務人員，及（六）行政研究是也。對每個問題皆先就普通原則爲理論上之探討，繼就實際運用爲具體之分析。全書雖以吾國之事例爲主幹，然對歐美有關之制度，亦皆有引述，以便比較。此書事理並重，中外兼包，實有志行政改革注意政府效率者不可不讀之書。

行政法總論（大學叢書）范揚著　精裝一冊二元五角
是書爲著者年來精心之作。全體計分六章，以我國現行法制爲經，而以各國最新學理爲緯，內容充實，論據正確，內中關於法治思想、行政組織、行政行爲及行政救濟各端，莫不自成體系，詳明盡致。同時就紛紛變更之法令，構成其不變之觀念，興原理既往未來悉在照鑒之中，可爲我國行政法學奠一新基文筆淺顯明白，無晦澀難讀之弊。除可作大學教科並研究用外，凡準備考試，機關服務，及爲訴願並行政訴訟，均爲不可缺少之參考書。

行政法總論（學藝叢書）白飛鵬著　一冊一元四角

行政法總論（新時代法學叢書）朱章寶著　一冊八角

行政法撮要（政法叢書）美濃部達吉著　程邦芳、陳思譯　一冊一元三角

行政裁判法（政法叢書）美濃部達吉著　鄭定人譯　一冊一元二角

普通行政實務　張天福著　一冊六角
本書注重實際的經驗，分類敘述，包括下列四部份：（一）總論，敘述普通行政的要義及原則，非略爲發明。（二）對人部份，如對上級同級人員相處的態度，應付的方法；對下級人員的選擇、訓練、監督、工作的分配、業餘的生活等等。（三）對事部份，如辦事的一般方法，不動產的建置、保護、動產的管理支配，文件擬稿的手續及保管，預算決算的辦理，收支的手續，以及單據須知，會計簿冊表格的式樣及用法。（四）附錄各種現行關於普通行政的法令。

歐美公務員制（百科小叢書）張雲伏著　一冊四角

英美文官制度（百科小叢書）陳樂橋著　一冊二角五分

中美人事行政比較（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叢書）薛伯康著　一冊八角
本書計分八章，於中美考試制度之起源與變遷，人事行政機關之組織，考試及候補人員分發試用之手續等，論列甚詳；他如公務員之培養，職位分類，增進公務員辦事效能之方法，退休年金制度及公務員組織等亦分別次第闡述。閱者於瀏覽之餘，卽可知中美人事行政之異同與其得失。

美國行政動向論（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叢書）Leonard D. White著　孫潛方譯　一冊一元四角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黃敎漢編　一冊六角

經(113)-25:3

內政年鑑

總述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沿革

第一節　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

我國古代無「內務行政」之名詞，亦未有內務行政之機關，凡國家大政均歸宰相掌管。周代內務行政之表現於官制而可考者有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三公之副貳有三孤：曰少師、少傅、少保。又有六卿：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至其職掌，三公三孤同爲天子之左右輔弼，無專職之規定，而六卿則有分職。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時，民地利。然此尙不足以窺見周代內政之實情，蓋三代之時，國國皆自成風尙，王政不逮於諸侯，政制自亦各異故也。迄於秦代，政制始定於一，以丞相總大政，太尉掌兵馬，御史大夫司黜陟。丞相之下，又設九卿，其所職掌皆爲皇帝一身一家之事，與國政無關，卽觀此可知秦代內務行政實統於丞相一人。前漢官制多仍秦舊，僅於職官之名略加變更而已。後漢沿王莽之制，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政事則悉歸尙書管理。三公之官，頓成具員，內務行政之歸屬又經一度變遷。沿及魏晉六朝，此制無有更易。迨後周用蘇綽之議，仿周禮作六官，然後內務行政之劃分始較纖密。隋唐官制，雖有三公三師之設置，然亦徒擁尊位，并無行政實權，提有行政實權者，則爲三省與六部。三省者，尙書爲都省，門下爲左省，中書爲右省。尙書省總理衆務，統率百官。門下省出納帝命，規駁非違。中書省獻納制用，敷揚宣勞。凡有國家大事，中書出命，門下封駁，尙書施行。而六部則統於尙書：一曰吏部，掌理全國官吏銓選黜陟。二曰戶部，掌理全國戶口財賦倉儲。三曰禮部，掌理全國禮樂祭祀及敎育考試。四曰兵部，掌理全國兵馬及維持治安。五曰刑部，掌理全國刑獄。六曰工部，掌理全國營繕製造及水利屯田。六部之制，宋、元、明、淸遞相沿襲，從無變革。考六部之行政，幾均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欲求今制源流於遠古，實無一部能相脗合。前淸光緒三十二年，官制重新訂定，改六部爲外務、吏、民政、度支、禮、學、陸軍、農工商、郵傳、理藩、法等十一部。宣統元年，又增設海軍部。內務行政實分掌於民政、吏、禮等部。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採總統制，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五部，內務行政之正式機關，於以確立。迨後行政各部，雖有增設或歸併，而內務部則仍維其舊。國民政府成立，實行五院制，改稱內政部，隸屬於行政院之下。茲將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列表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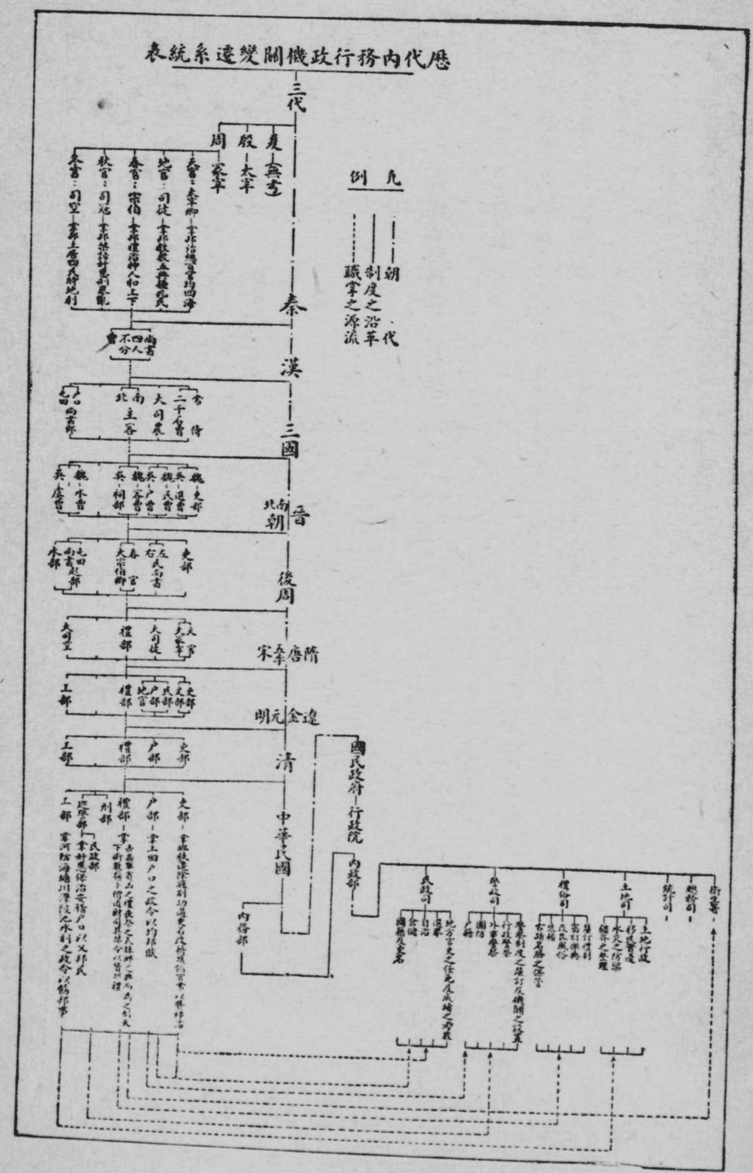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之內務行政

第一目　設置內務部之經過

內務行政，設置專部，始於清季光緒三十二年舉辦新政，改訂官制，增置民政部，至宣統辛亥三月，成立新內閣，裁撤吏部，以其所管事務移交民政部接管。民國成立孫總理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成立內務部，專司內務行政，直隸於大總統，任命程德全爲內務總長，居正爲次長，籌創未備，南北統一，政府北遷，合北京之民政部，與南京之內務部而一之，仍名內務部，爲中央最高內務行政機關。

第二目　內務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

內務部官制於民國元年八月九日公布，歷加修正，規定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及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如對於各省及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得呈請大總統核奪。茲將內務部組織系統及各廳司職掌事務，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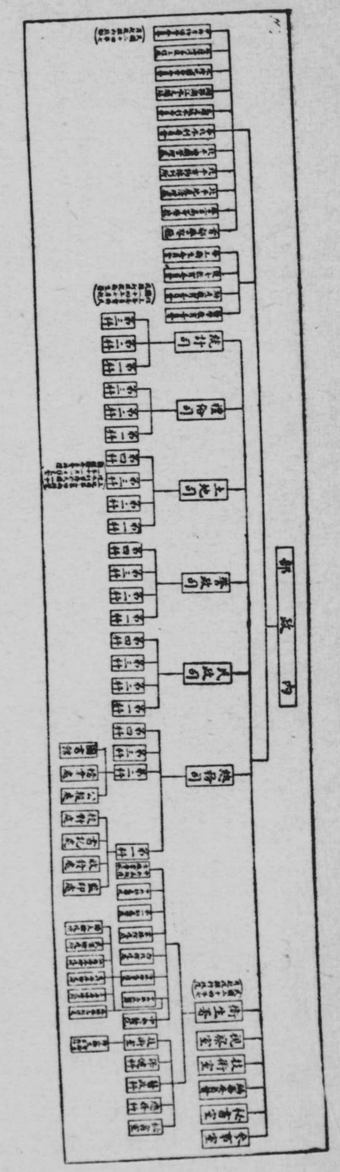

附內務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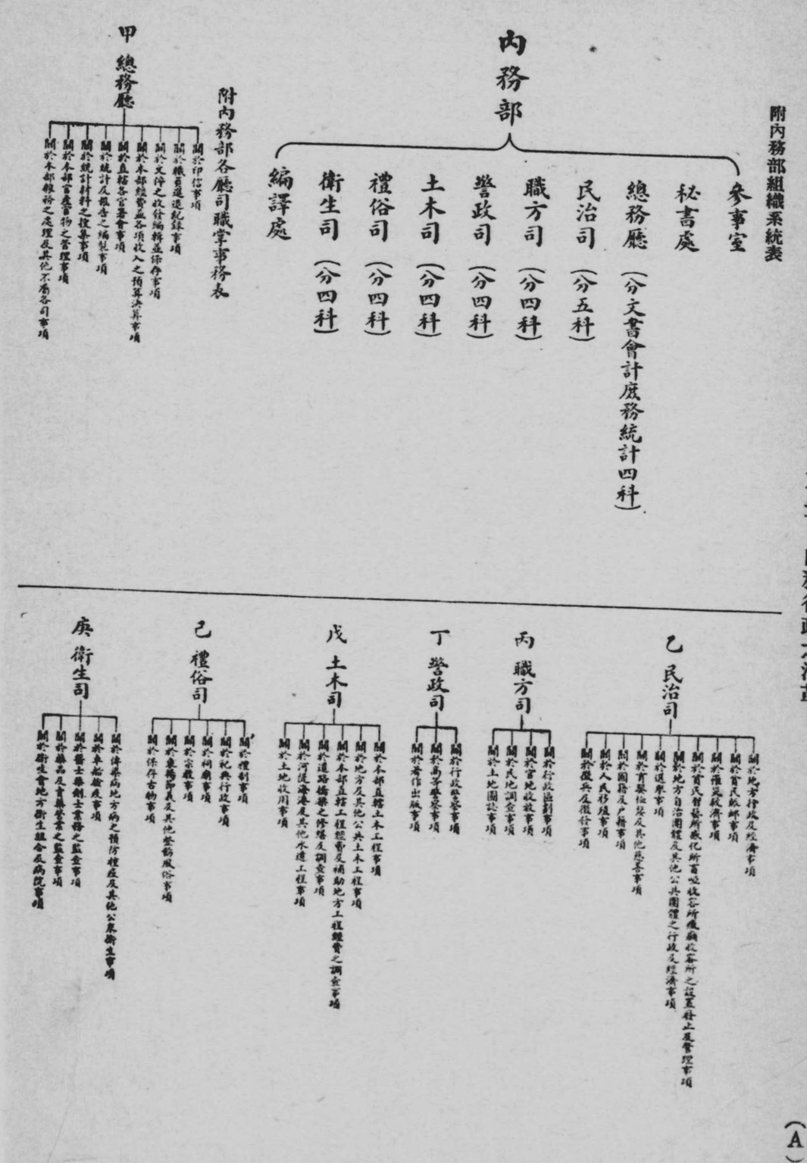

內務總長任命年月表

姓名	任命年月	備考
程德全	民國元年一月	
趙秉鈞	民國元年三月	
朱啓鈐	民國二年九月	
王揖唐	民國五年四月	
許世英	民國五年六月	
孫洪伊	民國五年七月	
范源廉	民國六年一月	
湯化龍	民國六年七月	
錢能訓	民國六年十二月	
朱深	民國八年六月	
田文烈	民國八年十二月	
張志潭	民國九年八月	
齊耀珊	民國十年五月	
高凌霨	民國十年十二月	
譚延闓	民國十一年六月	未到任
張國淦	民國十一年六月	
孫丹林	民國十一年九月	
高凌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程克	民國十三年一月	
顏惠慶	民國十三年九月	
龔心湛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于右任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未到任
屈映光	民國十五年三月	
鄒謙	民國十五年五月	未到任
田應璜	民國十五年六月	未到任
張國淦	民國十五年七月	
湯爾和	民國十五年十月	
胡惟德	民國十六年一月	
沈瑞麟	民國十六年六月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第一節　設置內政部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國府遷都焉，大軍繼續北征，以地方行政之責，委諸各省行政長官。次年訓政開始，乃於四月組織內政部，公布內政部組織法，任命薛篤弼為部長，趙丕廉為次長，掌理全國內務行政，就鼓樓之側租賃民房辦公。迨大軍克復北平，接收前內務部，於是詳察自民元以後內務行政之經過，採其適用者而行之。是年十一月任命閻錫山為部長，十八年四月江蘇省政府既

移治鎮江，因遷入其舊址辦公，規模於是乎始備。

第二節　內政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

內政部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同年五月間，加以修正，同年十二月間，以五院分立，復加修正，二十年四月間，再酌加修改，並以增設衛生署，另定專法公布，二十一年十月間，修正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即現行之內政部組織法經立法院審定者也。本法規定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指示監督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茲將內政部組織系統及各署司職掌事務列表以明之：

附內政部組織系統表

附內政部各署司職掌事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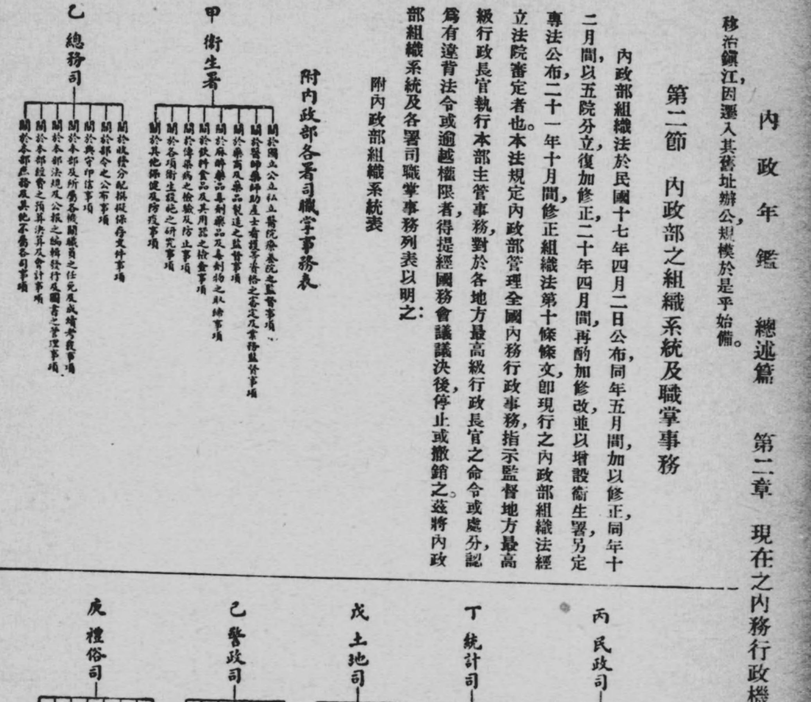

歷任內政部部長到任卸職日期表

姓名	到任日期	卸職日期	備考
薛篤弼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到部由次長趙戴文代理部務
閻錫山			
趙戴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楊兆泰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鈕永建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未到部以前由次長張我華代理部務
劉尙清	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文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汪兆銘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兼任
馮玉祥			未到部由次長彭學沛代理部務
黃紹竑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節　內政部及附屬各機關之經費

一、內政部歷年經常收支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六年度	一一九、七一五元·〇〇	八三、八〇〇元·五〇	八三、八〇〇元·五〇	本年度僅四五六三月
民國十七年度	七一八、四一〇·〇〇	四二三、四一七、六六	四〇三、〇四八·六〇	餘款解庫
民國十八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九·四八	餘款解庫
民國十九年度	六二〇、九四〇·〇〇	五二七、三一三·八六	五三九、五九八·三七	不敷之款由部挪墊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五三三五、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七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五五六·八八	三九八、八一九·六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一〇〇·〇〇
四一二、六三一·〇九	四二三、五九四·二三	五六九、九七九·八一	六二四、五六四·五八
國醫師部挪墊動用前項十一年二月份起減半實領不敷之款由	不敷之款由部挪墊		

二、內政部歷年臨時費收支概數

年別	科目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六年度	開辦費	二、三五〇〇元·〇〇	二、三五〇〇元·〇〇	二、三五〇〇元·〇〇	
民國十七年度	五省民政會議	五、八七·八二	四、九六〇·〇〇	五、八七·八二	不敷之數經呈准在著作權註冊費收入項下動支
	勝流圖書費	九一九·〇〇	九一九·〇〇	六八八·五八	餘款解庫
民國十九年度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七·四四	餘款解庫
	國籍證書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二·五〇	餘款撥付二十一年經費
	人口差地統計印刷費	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八七·三六	五、五八七·三六	
	田賦農民統計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	餘款解庫
民國二十年度	酸田運洲會議經費	二、九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一、八六六·四四	餘款解庫
	遷移洛陽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一·五四	餘款解庫
民國二十一年度	臨時視察費	一一〇、〇八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七〇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經費	二九、九六四·〇〇	二九、九六四·〇〇	二四、〇一八·八八	
	押運古物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徵求國民大會委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內政部國家行政收入概數

依據出版國籍等法之規定，內政部得徵收著作權註冊費，歸化費，喪失國籍費，回復國籍費，暨官執照費，編入國籍費，國籍證書費等，茲將歷年收入概況，列表於下：

年別	實收數	
民國十六年度至十九年度	一六、二三四·一二	
民國二十年度	一〇、五九〇·六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〇六七·一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五〇〇·〇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〇、三〇六·〇五	

四、內政部衛生署歷年經常費支出概數

衛生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歷年經常各費，時有增減，茲將該署歷年預算實收實支各數，列表於下：

年度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九年	九五九八五元·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元·〇〇	七七、三八四元·二二	
民國二十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三九二·二五	二八七、五七〇·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三五七·六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七〇七·九八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九八一·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運送難民經費	一三三五·六五	一三三五·六五	一三三五·六五	呈准動支內務費第一次預備費
	運送難民經費	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二、四三一·〇〇	專案呈請追加
	赴日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務費教育部第一預備費由部庫呈准動支內
	內政年鑑印刷費	六、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呈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

五、內政部衛生署歷年臨時費支出概數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二十二年度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經費	二、一〇〇元〇〇	一、四九一元六五	
	派員赴星加坡研究黑熱症旅費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外籍顧問來華旅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一一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議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九二三	餘款解庫

六、內政部衛生署經常費收入概數

年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備考
民國十九年度	三、四六八元〇〇	六、二九九元二二	(1)國家行政收入係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護書費及藥品化驗費收入
民國二十年度	二〇、四六四九七	一八、四七〇四八	(2)其他收入係藥品模型刊物及銀行利息等項收入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二〇四〇〇〇	三一、五九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三、〇二〇〇〇	四九、三七八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〇、九〇〇〇〇	無	

七、內政部附屬機關歷年經費概數

內政部附屬機關，計有首都警察廳，北平古物陳列所，北平觀象臺，北平地產清理處，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警官高等學校，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中央醫院，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北平第一助產學校等，茲將各附屬機關歷年經臨各費，分別列表於左：

1. 首都警察廳歷年收支概數

年別	經常費 預算數	經常費 實支數	實領數	國家行政收入
民國二十年度	二、二三〇、五一二元〇〇	一、八七六、一〇九元〇二	一、七六三、五〇四元〇〇	五六、二三五元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二三〇、五一二元〇〇	一、七七一、五八八四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八〇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二九二一一五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四六、一八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二三〇、三八	二、三〇三、五八三、一三	七一、一九三、三五

2. 北平古物陳列所歷年收支概數

年別	門票 預算數	門票 實收數	經常費 預算數	經常費 實支數	臨時費
民國十七年度		四八、四〇九元六〇		三四、四四六元九八	
民國十八年度	四二、〇〇〇元〇〇	四二、四六三、八五	三二、五六八元〇〇	三一、一二二、九五	
民國十九年度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八七、三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三七、〇七四、四五	
民國二十年度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五六、三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四〇、一一九、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一一、四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四〇、一八四、六九	一一〇、〇〇〇元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一、〇四〇、〇〇	二八、五七三、一五	四三、二二〇、〇〇	四三、二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一、〇四〇、〇〇	二九、九四一、一九	四三、二二〇、〇〇	四三、一五八、二八	

政府未有撥補，該所經費，除門票收入抵充外，由國庫按月補助二千四百元左右，十八年度始成立預算，由該所門票收入抵充。

3. 北平觀象臺所歷年收支概數

年別	門票收入	經常費預算	實支數	臨時支出
民國十七年度	七、五六六元六六	八、四〇〇元〇〇	一〇二、八九〇元二〇	一、〇二〇元一〇

年別	實收數	實支數	臨時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七年度	二九、〇九四元·〇〇	四五、二七五元·三五	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九七二·〇〇	六三、九三六·九五	一、二四一·四四	臨時費係冬季煤炭費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五九二·〇〇	六七、八七二·〇二	一、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八、二七六·〇〇	七二、〇三一·九八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五、一七〇·〇〇	七二、九六九·二一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二〇八·〇〇	八〇、七六五·八一	二二、三三四·一九	臨時費係遷移費建築費備費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五六·一六	無	

7. 華北水利委員會歷年經常費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支數
民國十七年度	五二八、〇〇〇元·〇〇	二五五、〇五九元·五二
民國十八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九六·三九
民國十九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三二·一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一三·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三一·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四·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六七·六〇

年別	實收數	實支數	臨時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六年度	二三、七三七·九七	一二、七七一·〇〇	一七、二八五·九九	四、四二五六二
民國十九年度	二三、七五三·八二	一一、七四一·三三	一六、二五六·三三	二、九〇四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九、一八六·八五	一五、三九九·〇〇	一五、三九九·〇〇	三、四二三·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八、三三三·七八	一六、一九七·〇〇	一六、一五二·〇〇	三、四五五·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一、六六七·八五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三一六·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〇、九四五·六二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〇、二八九·五六	

該所現已奉令移歸北平市政府管理所有二十二年度經費收支截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為止。

4. 北平地產清理處歷年收支概況

年別	實支經常費	國有財產收入 經常	國有財產收入 臨時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六一二元·四五	五、三六七元·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九八八·六〇	三、三二〇·八五	二七、一五二·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八、三九九·二七	四、〇八一·五二	四、九六七·三〇

5.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歷年經常費

年別	實領數	實支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五〇〇元·〇〇	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二·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九二·八七

6. 暨省高等學校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實領數	實支數	臨時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七年度	二九、〇九四元·〇〇	四五、二七五元·三五	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九七二·〇〇	六三、九三六·九五	一、二四一·四四	臨時費係冬季煤炭費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五九二·〇〇	六七、八七二·〇二	一、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八、二七六·〇〇	七二、〇三一·九八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五、一七〇·〇〇	七二、九六九·二一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二〇八·〇〇	八〇、七六五·八一	二二、三三四·一九	臨時費係遷移費建築費備費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五六·一六	無	

7. 華北水利委員會歷年經常費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支數
民國十七年度	五二八、〇〇〇元·〇〇	二五五、〇五九元·五二
民國十八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九六·三九
民國十九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三二·一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一三·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三一·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四·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六七·六〇

該會現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實支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為止。

8.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實收數	實支數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五、〇〇〇元·〇〇	一五、一八三元·〇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二六、二〇〇·〇〇	三二、三六五·三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三·九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七·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八四

該會現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實支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為止。

9.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度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民國十九年度	三、二六五元·五〇	二、〇〇〇元·〇〇	二、三八〇元·九二
民國二十年度	六、五三七·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四八五·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六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四、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二·六三

該站現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實支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為止。

10. 中央醫院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經常費 預算數	經常費 實支數	經常收入
民國十八年度	二九九、一八〇元·〇〇	七七、二二九元·〇〇	二、七三四元·一六
民國十九年度	二九九、一八〇·〇〇	二九二、一六一·四五	五二、九二七·二八
民國二十年度	二九九、一八〇·〇〇	二四一、五三三·〇六	八九、〇三二·八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二八、二九〇·〇〇	四二八、二八八·七四	一六四、九一五·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九六六·五八	一七二、九一四·一七

11. 中央防疫處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經常費 預算數	經常費 實領數	經常費 實支數	國有事業收入	臨時支出數	備考
民國十七年度	六五八、四二元·〇〇	六〇、八一八元·三七	六〇、八一八元·三七	一八、四一四元·八八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〇六、三五三·三九	一〇四、六五三·三九	四四、六一三·五九	三三、五六九·七三	不敷數由本年度收入抵解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一二、八四九·一六	四五、四九七·一二	二六、一三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五六、七一六·〇七	九六、七六八·二三	九七、三四八·六二	五九、九四七·八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一二、八一三·三九	一五〇、一一六·〇五	一一〇、一〇五·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二九一·四六	一一二、七九七·七八	一三八、九六九·一六	七一、四九一·四六	

該處二十三年度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定實驗處管轄

12. 西北防疫處歷年收支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八、九二元·〇〇	九、六六四元·〇〇	九、六六四元·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八、九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實領六四支數僅憑報表

13. 中央衛生試驗所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民國十七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五七七·九一元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八八〇·〇〇	五九、八三〇·〇〇	五八、八九八·〇四
民國十九年度	五九、八八〇·〇〇	五九、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二、二八〇·〇〇	四六、四六三·〇三	四一、八一〇·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二、二八〇·〇〇	二九、九四〇·〇〇	三五、二三九·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九、九四〇·〇〇	二八、一五二·〇〇	二九、九三〇·三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九、九四〇·〇〇	二九、九四〇·〇〇	二九、五四五·八八

14.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歷年經費支出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元	二三、二四八·九六元	
民國十九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三五、三四五·八五	
民國二十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四一、五四四·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四六、二四〇·五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八·四二	二十三年度實支數係七月至十二月份為止

15 海港檢疫管理處歷年經費支出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一·〇三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三七·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處二十三年度實領實支數未據呈報

附錄法規一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須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長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烟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擬稿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擬稿命令事項但屬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擬稿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審室

第二條　編審室設編譯審查兩組

第三條　編譯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政圖書之調查蒐集事項

二　關於內政書報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各國內政圖書及內政法規之譯述事項

第四條　審查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務行政圖書審查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種圖書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第五條　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主任負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及指揮監督各職員之責

第七條　編審室設編審八人專負編輯審查圖書之責

第八條　編審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編譯內政圖書應先開具書名說明理由呈請部長核准後限期完成如因特別事故須展期者應由主任陳明部長核准

第十條　審查註冊出版物限十日內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製成報告書由主任轉呈部長核示

第十一條　編審室遇有不易解決事件得由主任臨時召集全體編審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審核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十三人由部長於本部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之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主管署司收到訴願書及其他關係文件時應速具意見移付本會審核但批飭補正手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即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七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移付主管署司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會指定委員審核簽註意見提會議決後移付主管署司從速作成決定書

第九條　決定書稿須由主任委員及審核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紀錄由主席委員簽名並記載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核閱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審核委員及主管署司長必須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該案主辦職員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六　內政部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年鑑計畫徵集材料撰述編輯及審訂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政務次長任之委員若干人本部署長各司司長簡任祕書參事爲當然委員餘由部次長就左列人員中選派或聘任之

甲　本部各署司室及所屬機關之職員

乙　國內專家

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照年鑑編目設主稿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定擔任各主稿委員推薦編輯若干人幫同編纂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文書及負各方面聯絡之責書記若干人負校對繕寫繪圖之責由部次長就部中職員派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自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工作至年底完成結束

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察之進退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游覽秩序之指導稽察各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之計劃暨公共設備一切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各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配各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各殿庫櫥櫃啓閉檢查各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各種游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二　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刷印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項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九人承主任之命分理警衛事宜

前項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分隊長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分理所務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得雇用警士若干人公役若干人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收支預算及各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報部查核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游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十條　前條游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游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署長司長簡任祕書簡任技正及科長視察編審各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署司室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署司室會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部次長裁奪各署司室會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察檔卷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種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召集會議之署司室會呈送部次長核閱後即日油印分送

第七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八條　各署司室會遇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隨時移知

第九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及本部部令公布之法令章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司室查考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傳觀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第十條　各署司室會應備具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室置分簿）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室置送稿總稽核簿）

四　檔案編存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司室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簽呈簿

七　送稿簿

八　會稿簿

九　值日人員簿

十　法規編存簿

十一　命令編存簿

十二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部次長核定並得與有關係之各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各署司室會起草者應呈部次長交參事審核再呈部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前項法令必要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應由國民政府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呈請之應由本部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公布後送交總務司編存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行法規一次其應轉行者由主管署司室會擬辦

第十五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署司室會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判行

其事涉及署司職掌或兩司以上之職掌應由各該署司長及主管科長共同署名蓋章如係兩科會辦或職員二人以上會擬之稿應會同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部次長判行稿件時得召集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面詢一切

第十八條　機要文電由祕書室擬定後逕呈部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擬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人員署名蓋章送由簡任技正或主管署司長核定後轉送祕書室呈請部次長判行

第二十條　衛生署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指揮監督及對某一地方臨時緊急處置事項得以署名義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對外文件如經部次長認爲可用各署司室會名義函達或通知者均得以署司室會名義行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依照來文面上摘由編號登簿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最要者登入速件收文總簿即時呈送部次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登入普通收文總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由收發處派員分送各署司室會核辦

前項文件如來文面上未經摘由即由收發處另粘到文面摘由編號其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之程序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收文簿無論最要次要及尋常者收發處將文件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後即將該收文簿呈送次長閱看或由次長指定職員代閱於收文簿上蓋章後即送還收發處次長或指定代閱收文簿之職員如認某文件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署司室會調閱之

第二十四條　各署司室會收到文件後即時登入收文分簿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閱看後分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辦理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無須請示者即由各主管科承辦職員逕行擬稿或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批擬辦法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擬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定如各署司室會或有疑難必須請示決定者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或另紙簽注意見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如各署司室會認爲應存文件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簽注擬存字樣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凡來文直書部次長或各職員個人姓名以及封面註有祕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處均不得開拆即時送交收件人如係對於本部密件收發處應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拆閱

第二十六條　凡文稿經部次長判行後由祕書室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由該署司室會長官交主管科長或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發繕校對並經原擬稿人復核後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逕送收發處

第二十七條　收發處收到簽印齊全之發文後應即時摘由編號分登各種發文簿最要者立時發行次要及尋常者分上下午發行兩次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發某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八條　收發處文件發行後將送簽送印簿及原稿分別退還書記處或主管署司室會歸檔

第二十九條　送簽送印文件均須登簿其稿面未經部長判行者不得簽署部長名章及蓋用部印監印員蓋印後應蓋監印員戳記每日將繕印簿送總務司長閱看一次

第三十條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署司室會核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請部次長判行如部長未及判行並得由次長標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行俟發行後仍送請部長補判

第三十一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署司室會長官於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內政公報戳記如係不另行文之件應再加不另行文戳記分別送由印鑄局或本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登之

第三十二條　凡來電除註明親譯字樣外無論明密碼均送交祕書室譯電處翻譯由簡任祕書閱看如認爲緊急者即時呈由部次長核閱後再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登簿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祕書室逕行擬辦

如係普通電報即由祕書室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祕書室逕行擬辦

第三十三條　凡發電經部次長判行後逕送祕書室譯電處譯發俟發出後再交原署司室會送收發處補登發文簿登簿後仍由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十四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一科於次日上午繕寫收發文摘由表油印分送部次長及各署司室會查閱

第三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設總檔案處各司室設分檔案處凡歸檔文件應由各署司室會指定人員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分別編存歸檔

各署司室會編存檔卷如經過三個月或半年後分檔案處不能容納時得酌量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總檔案處保管

第三十六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七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八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支發由各職員領俸時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交科存查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條　各司室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處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司第三科查收由第三科科長在來文上加蓋名章註明某月某日總務司第三科收訖字樣再將來文分送各該主管司室會辦理

前項公款非奉部次長批示不得挪用

第四十一條　本部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核結一次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二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如購置非常備物品時須經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

第四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會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司室會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可領用各司室會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印時應送交總務司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部各司室器具公物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籤印製清單分交各司室會保管

第四十六條　衛生署之經費出納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七條　部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八條　本部人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部離部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第四十九條　星期日及各種假日應循例休息但祕書處及總務司第一科收發監印書記校對各處及第四科應常川有人值日遇有要事並得由部次長臨時召集各署司室會職員辦公或指定職員輪流值日

第五十條　各司室晝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送呈部次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組織法所定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之所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鈐用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甄別獎懲及撫恤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印信之請領頒發及核定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六　關於屋員之管理及繕校分配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署司室科主管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二　關於本部法規之編輯發行事項

三　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印刷品之經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部公款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及彙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二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公共設備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民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規劃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釐訂事項

三　關於地方內務行政經費事項

四　關於地方官吏任免事項

五　關於地方官吏成績考覈事項

六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七　關於地方官吏獎勵及懲戒之審議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域名稱之釐訂事項

三　關於設治事項

四　關於治所移駐事項

五　關於土司改流事項

六　關於各種民族開化事項

七　關於國籍核定事項

八　關於華僑國籍證明及保護事項

九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十　關於更名改姓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自治規劃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制度釐訂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事項

四　關於地方自治區域劃分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訓練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考覈事項

八　關於地方自治視察事項

九　關於民衆行使四權訓練事項

十　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貧民救濟事項

二　關於殘廢老弱救濟事項

三　關於勘報災歉及錢糧田賦審核事項

四　關於地方福災調查賑濟事項
五　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六　關於地方糧食管理事項
七　關於慈善團體考覈事項
八　關於慈善事業獎勵事項
九　關於地方籌募賑捐審覈事項
十　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第四條　統計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內政統計規劃進行事項
二　關於全國人口統計事項
三　關於全國人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五　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四　關於宗教及禮俗統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救濟事業及慈善團體統計事項
二　關於民食統計事項
三　關於社會病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比較及刊行事項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懲考覈事項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考覈事項
六　關於蒙旗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三　關於公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七　關於業佃問之關係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項
二　關於江河湖泊本體及隄岸關壩等之興革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四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五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及直轄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覈獎懲事項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二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恤事項
五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覈事項
六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三　關於各種特務警察事項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　關於保衛團編制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保衛團權限及經費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册保障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新聞或雜誌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剿匪清鄉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三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四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五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第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推行國歷事項
七　關於關係本司職掌之訴願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二　關於寺廟僧道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先哲先烈祠產保護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布教及演講取締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古物保存事項
二　關於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三　關於歷代陵墓保護事項
四　關於特殊壇廟管理事項
五　關於古物陳列所事項

一〇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懲考覈事項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考覈事項
六　關於蒙旗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一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土地調查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驗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地方地政機關之規劃組織事項
四　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進行支配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三　關於公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七　關於業佃間之關係事項

第二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價申報估計評議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稅之變更規劃事項
三　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處理土地使用及重劃之設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項
二　關於江河湖泊本體及堤岸閘壩等之興革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四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五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及直轄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覈獎懲事項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事項

註　本規則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二五頁

一一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舉行之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凡本部簡任官以上之職員俱得出席部務會議享有提案權及表決權其無出席資格者經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享有提案權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應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　室署司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享有提案權人或室署司如有提案均得隨時送交祕書室彙存上項提案中如有時間性質或關係重要者及提案彙積已多時得由祕書室簽請召集臨時部務會議

議程及重要提案原文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與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室署司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

第八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祕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後祕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各出席人員並核送總務司編登內政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承部長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並辦理部長特交調查事件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爲主任並就本部職員內酌派

事務員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　視察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　各視察報告表册之整理事項

三　視察室卷宗簿册之保管事項

四　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五　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六　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七　編輯視察特刊事項

八　其他事項

視察主任出差時由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第四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視察出差日期到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一次

第五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用之表册式樣由各視察擬或由參事室謄書室及主管署司擬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司室調卷時除署卷應陳明部長以部令調取外其各主管司室檔卷得由視察主任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調閱或摘抄之

第七條　視察出發前應預計經過及所住地點並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八條　視察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簿照及用餘印電紙差竣仍繳

第十條　視察差竣應具報告書及表册等件送請部長發交主管署司室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册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召集視察會議決議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編輯視察特刊分送參考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向總務司第一科領取印就之請假單依式填就經由主管司室署長官分別核准或呈送部次長批准後仍送總務司第一科存案銷假手續亦同

請假單除長官蓋章批示欄外其他均由請假人填寫

「本年請假日數積計」欄由請假人於銷假時填寫總務司復核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部次長核准惟薦任以上之職員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部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部次長或主管長官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或由部次長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爲填具請假單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須經主管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假條此項臨時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

第七條　職員請假分四種（一）事假（二）病假（三）生育假（四）婚喪假

第八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其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不得逾十五日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二十日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

凡請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作爲病假照第九條辦理

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婚嫁或妻喪夫喪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請酌給程期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十二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三日內按日扣薪四日以上即行停職

第十三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假三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五日又未曾休假者得休假五十日不以請假論請休假準用請假單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各司室長官外應輪流值星或值班

第二條　星期例假各司室及總務司所屬第四科收發書記等處應各派一人值星

第三條　每日散值後各司室應各派一人值[illegible]總務司所屬第四科及檔案書記監印校對收發均應派員輪值

第四條　值星時間應照平時辦公時間值班時間爲每日下午六時至九時

第五條　值星值班人員任務如左

一　完成任務　在值時如職務內有待辦之事或承長官之命處理某項事務應盡其職責妥速完成

二　傳達命令　在值時如奉部次長電話或傳諭須與某司室長官接洽要公者應以迅捷方法隨時通知

三　接待來賓　在值時如遇接洽公務來部者得按其性質是否緊要應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或爲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　本部值星值班人員應在總務司簽到

第七條　值星值班人員因故請假或因要事出外時得託人代理但仍須本人負責

第八條　值星值班人員應由各司室先期開列輪流值星值班表呈送部次長核

閱

第九條　值星值班人員如有特殊事故或因疾病不能按表輪值時應先向主管長官聲明並覓人對調

第十條　值星值班人員之伙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備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附錄法規二

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域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街村（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住戶門牌第號

戶主	類別／事別	姓名	男女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廢疾	其他事項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傭工關係

共計男口　女口

內計入國民黨者男女　有職業男女　無職業男女　學童男女　壯丁　蓄辮　纏足

現他住往佛教男女　道教男女　回教男女　耶穌教男女　天主教男女　其他男女

宗教奉口

廢疾男女

曾受刑事處分者男女

素行不正者男女

形跡可疑者男女

非家屬雜居者男女

共計口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壻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塡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塡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塡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塡但婦女不便塡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塡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卽塡本籍字樣客籍須塡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塡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塡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卽塡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塡明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　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塡註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塡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塡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塡註者得分塡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市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類別 / 事別	姓名	男女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有無廢疾	其他事項
	親屬人 稱謂													
	同居人 關係													
	傭工人 關係													

共計
- 男口
- 女口

內計
- 有職業 男女
- 無職業 男女
- 學童 男女
- 壯丁 男女
- 蓄辮 男女
- 纏足 男女

現住 男女
- 入國民黨者 男女
- 他往 男女

信奉宗教
- 佛教 男女
- 道教 男女
- 回教 男女
- 耶穌教 男女
- 天主教 男女
- 其他 男女

廢疾 男女
- 曾受刑事處分者 男女
- 素行不正者 男女
- 形跡可疑者 男女
- 非家屬雜居者 男女

口

說明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二 凡船各以戶計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塡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塡註者得分塡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字第號

寺廟名稱

住持

類別	僧道名稱	姓名或法名	男女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徒衆

傭工

共計
- 男口
- 女口

內計
- 入國民黨者 男女
- 現住 男女
- 他往 男女
- 曾受刑事處分者 男女
- 素行不正者 男女
- 形跡可疑者 男女

口

說明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澗刹等皆屬之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塡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塡入傭工格內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塡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塡其法名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塡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眞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眞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塡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眞寺者爲限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塡註者得分塡數頁但須註名某寺廟第幾頁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村　門牌公字第　號

公官私設	名稱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縣市省區

戶口統計表（一）某年份

| 類別 | 區域別 | | | | | | |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某市縣區

戶口統計表（二）

某年份

| 類別 | 事別 | 區域別 | | |

區縣省市某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份

區域別	遷入戶數	遷入人數男	遷入人數女	遷徙去戶數	遷徙去人數男	遷徙去人數女	出生人數男	出生人數女	死亡人數男	死亡人數女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承繼人數	分居戶數	分居人數男	分居人數女	失蹤男	失蹤女	備考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繼承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村里（某街）出生登記表某年某月份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父母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一　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卽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卽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村里（某街）死亡登記表某年某月份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村里（某街）婚姻登記表某年某月份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塡父無父塡母無父母者或塡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塡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村
里（某街）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繼承人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村
里（某街）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中見人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村里（某街）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村里（某街）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三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二十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茲爲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一　違警統計表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五　公安局耕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七　火災統計表
八　自殺統計表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爲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月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違警登記表
2　違警統計月報表
3　違警統計年份表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火災調查表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自殺調查表
2　自殺統計期報表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他殺調查表
2　他殺統計期報表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耕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爲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爲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爲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爲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1234567890 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 農業
  - 農業
  - 林業
  - 畜業
  - 漁業
- 礦業
  - 金屬礦業
  - 煤礦業
  - 採鹽業
  - 其他之礦業
- 工業
  - 金屬業
  - 木材業
  - 土石業
  - 紡織業
  - 其他之工業
- 商業
  - 金融保險業
  - 旅客飲食業
  - 貨品販賣業
  - 其他之商業
- 通信業
  - 黨務人員
- 交通業
  - 運輸業
- 公務業
  - 政務人員
  - 軍警人員
- 自由業
  - 律師
  - 醫師
  - 工程師
  - 教育家
  - 新聞家
  - 其他家
- 家庭服業
  - 家庭經理
  - 家庭使用
  - 其他
- 無業
  - 疾病殘廢者
  - 非法職業者
  - 在牢囚犯
  - 其他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酌斟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着即廢止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某市違警統計月報表

違警別	二十一至三十歲		十三歲至二十歲		年齡 / 性別 / 稱名
	女	男	女	男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違章營業				
	違抗命令				
	不顧公益				
	不報人事變動				
	合計				
妨害公務					
誣告僞證					
沒收證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事涉淫亂				
	類似賭博				
	其他				
	合計				
妨害衛生	污穢飲食				
	任意便溺				
	其他				
	合計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他人財產					
總計					

違警者職業別	農業		礦業		工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考						

本表紙張　長約廿生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某省某縣市某或某地方
某市

違警登記表

第　號

違警者姓名		說明
別性		1 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釘成册每一違警者卽決後卽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齡年		2 每表祇登記一人不得登記二人以上
貫籍		3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址住		4 違警名稱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業職		5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兩種名稱若重量同等卽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地點		
犯違警條款之罰文		
違警名稱		
處罰 拘留日數		
處罰 罰金元數		
備考		

登記人簽名蓋章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三十一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五十一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以上		詳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詳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計			注意
男	女	合計	在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共計		
男	女	合計

編造人簽名蓋章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張折下先就各表中違警之性別分爲男女兩起

二　既分表張爲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關妨害安寧者歸爲妨害安寧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爲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爲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唯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表者務須遵照

- 違章營業人
  - 第十三條第一款
  - 第十三條第二款
  - 第十三條第三款
  - 第十三條第四款
  - 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二項
  - 第十四條第三款
  - 第十四條第五款
  - 第十五條第十三款
  - 第十五條第十四款
  - 第十六條
- 妨害秩序人
  - 違抗命令人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
    - 第三十七條
  - 不顧公益人
    -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
    - 第二十五條第六款
    - 第二十五條第七款
    - 第二十五條第八款
    - 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款
    - 第二十五條第十二款
  - 不報人事變動人
    -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一項

- 妨害風俗
  - 事涉淫亂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 類似賭博——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 其　他——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 妨害衛生
  - 污壞飲水
    -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 任意便溺——第十九條第六款
  - 其　他——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不屬上列各款者

民國　年份　違警統計表（第一張）

月別	違警名稱別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違章營業	妨害秩序 違抗命令	妨害秩序 不公願登	妨害秩序 不報人事變動	妨害秩序 合計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	浸淫證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事涉淫亂	妨害風俗 類似賭博	妨害風俗 其他	妨害風俗 合計	妨害衛生 污壞飲食	妨害衛生 任意便溺	妨害衛生 其他	妨害衛生 合計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合計	總計
一月	男																							
	女																							
	計合																							
二月	男																							
	女																							
	計合																							
三月	男																							
	女																							
	計合																							
四月	男																							
	女																							
	計合																							
五月	男																							
	女																							
	計合																							
六月	男																							
	女																							
	計合																							
七月	男																							
	女																							
	計合																							

一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就各起表中年齡分類凡十三歲十四歲十五歲以至二十歲者歸爲一起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以至三十歲者歸爲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卽檢查各起表張數目塡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寧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一起者有三張表卽於統計表中妨害安寧欄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中塡寫『3』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起者有八張表卽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通之格內塡寫『8』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編造完畢再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三　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四　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唯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民國　年份　違警犯統計表（第二張）

項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違警者年齡別 十三歲至十二歲												
二十一歲至十三歲												
三十一歲至十四歲												
四十一歲至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十六歲												
六十一歲以上												
未詳												
總計												
違警者職業別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總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　某縣　市
某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

| 罪名 | 年齡 | 一三至二〇歲 | 二一至三〇歲 | 三一至四〇歲 | 四一至五〇歲 | 五一至六〇歲 | 六一歲以上 | 共計 | | |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國　年份　某省　某縣　市
某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第一張）

罪名 / 月別 / 產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某市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第二張）

年齡 / 月別 / 性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十二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十三歲至二十歲 女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男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女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男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女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男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女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男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女																		
六十一歲以上 男																		
六十一歲以上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長約卅生的米突寬約二十二生的米突

項別 / 月別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僞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案	合計	備考
月										
月										
月										

（說明）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期報表

項別 / 月別		迷途孩孺	遺棄嬰兒	擄人勒贖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路危急	意外危險	總計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備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別 / 月別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僞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案	合計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某市公安局救濟人民統計表

項別 / 月別 / 性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迷途婦孺 男													
迷途婦孺 女													
遺棄嬰兒 男													
遺棄嬰兒 女													
攜人勒贖 男													
攜人勒贖 女													
被拐賣 男													
被拐賣 女													
被虐待 男													
被虐待 女													
自殺 男													
自殺 女													
中毒 男													
中毒 女													
道路危急 男													
道路危急 女													
意外危險 男													
意外危險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備考													

民國　年第　期　某省某縣市某市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項別 / 月別 / 別			月	月	月
強盜物	貨幣額數	合計			
		已領			
		未領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	合計			
		已領			
		未領			
	有價物之額件數 物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無價物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竊盜物	貨幣額數	合計			
		已領			
		未領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	合計			
		已領			
		未領			
	有價物之額件數 物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無價物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第　期　某省　某縣　市
某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項目		月		月		月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盜賊拒捕	官警						
囚犯脫逃拒捕	官警						
賭博拒捕	官警						
護送罪犯抗拒	官警						
制止暴亂	官警						
火災消防	官警						
水災消防	官警						
救護人命	官警						
其他	官警						
總計	官警						

民國　年份　某省　某縣　市
某市　公安局辦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月別＼項別				強盜物			竊盜物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價額 物件			價額 物件	
一月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編造人簽名蓋章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項別		一月 死	一月 傷	二月 死	二月 傷	三月 死	三月 傷	四月 死	四月 傷	五月 死	五月 傷	六月 死	六月 傷	七月 死	七月 傷	八月 死	八月 傷	九月 死	九月 傷	十月 死	十月 傷	十一月 死	十一月 傷	十二月 死	十二月 傷	共計 死	共計 傷
盜賊拒捕	官警																										
囚犯逃脫拒捕	官警																										
賭博拒捕	官警																										
護送罪犯抗拒	官警																										
制止暴亂	官警																										
火災消防	官警																										
水災消防	官警																										
救護人命	官警																										
其他	官警																										
合計	官警																										

四月 死	四月 傷	五月 死	五月 傷	六月 死	六月 傷	七月 死	七月 傷	八月 死	八月 傷	九月 死	九月 傷	十月 死	十月 傷	十一月 死	十一月 傷	十二月 死	十二月 傷	共計 死	共計 傷

火災調查表

第　號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起火戶主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起火戶主	被災戶中	被災戶中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所燒屋房數間	所燒屋房數間	保險戶數
						所折屋房數間	所折屋房數間	保險額金
						所燒折品物價值 元	所燒折品物價值 元	元
						燒戶數		
						所燒屋房數間	所燒屋房數間	所傷人數
						所折屋房數間	所折屋房數間	所死人數
						所燒折品物價值 元	所燒折品物價值 元	元

注意

1. 本表須預先製成空表每發生火災後即將表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張表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2. 起火房屋若爲商店即將『住宅』『公共處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消餘類推
3. 公共處所指學校工廠及公私各機關而言
4. 起火原因對於消防頗屬重要須詳查填明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市　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調查人簽名蓋章

某省市某縣市民國年月火災統計月報表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廿二生的米突

起火原因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起火時間	鐘點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數	保險額金
烹調飲食						一	上午					
傾覆燈油						二	下午					
走電						三						
敬神吸煙						四						
烤火						五						
機器損壞						六						
其他						七						
共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火災損失	房屋			間數			價值		
	燒被	折被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起火戶									
延燒戶									
共計									

死人數			傷人數			備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注意)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編造人簽名蓋章

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卽將上月火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爲「住宅」「商店」「共公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張各歸一起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爆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原因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卽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塡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卽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塡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卽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塡寫『2』字餘類推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旣經編完卽將調查表彙爲一起再將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爲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卽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卽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格塡寫『1』字如下午四時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卽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塡寫『2』字餘類推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災戶數統計表及火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火災調查表內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塡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六　起火地點統計表與相當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第一張）

月份	一月	二月
起火原因：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毀		
其他		
起火房屋：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起火時間 鐘點 / 上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點				
二點				
三點				
四點				
五點				
六點				
七點				
八點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月份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毀										
其他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起火時間 鐘點 / 上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點																						
二點																						
三點																						
四點																						
五點																						
六點																						
七點																						
八點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第二張）

| 月份 | 被災戶數 | | | | 火災損失 | | | |

民國　年第　期　省　會　市

自殺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項目		月			月			月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自殺原因	家庭糾紛									
	生計困難									
	婚姻不自由									
	失戀									
	營業失敗									
	失業									
	疾病									
	畏罪									
	被虐待									
	其他									
	不明									
	合計									
自殺方法	服毒									
	自縊									
	投水									
	自戕									
	其他									
	合計									
自殺結果	死亡									
	被救									
	合計									
備考										

編造者簽名蓋章

項目		月			月			月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自殺者年齡別	一九歲以下									
	二〇至三九									
	三〇至四九									
	四〇至五九									
	五〇至六上以歲									
	未詳									
自殺者職業別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自殺者教育程度	高等									
	中等									
	小學									
	不識字									
	未詳									

民國　年份　自殺統計表（第一張）

項目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自殺原因	家庭糾紛														
	生計困難														
	婚姻不自由														
	戀愛失敗														
	營業失敗														
	失業														
	疾病														
	長期虐待														
	被其他														
	不明														
	合計														
自殺方法	服毒														
	自縊														
	投水														
	自戕														
	其他														
	合計														
自殺結果	死亡														
	被救														
	合計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民國　年份　自殺統計表（第二張）

項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自殺者年齡別	一九歲以下														
	二〇至九二														
	三〇至九三														
	四〇至九四														
	五〇至九五														
	六〇歲以上														
	未詳														
	合計														
自殺者職業別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合計														
自殺者教育程度	高等學識														
	中等學識														
	小學學識														
	不識字														
	未詳														
	合計														

項別	月別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自殺者年齡別	一九歲以下													
	二〇至九二													
	三〇至九三													
	四〇至九四													
	五〇至九五													
	六〇歲以上													
	未詳													
	合計													
自殺者職業別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合計													
自殺者教育程度	高等學識													
	中等學識													
	小學學識													
	不識字													
	未詳													
	合計													

他殺調查表

第　　號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被害地點			
被害時間	年　月　日		
被害原因			
被害結果	死	傷	
備考			

注意

1.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爲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2.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3. 每表祇填一人。唯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用一表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市某縣市

某市公安局調查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他殺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項別	月			月			月		
性別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計合
被害原因別：財產糾紛									
財產爭奪									
鬥毆									
淫奸									
仇恨									
汽車衝撞									
工廠機械損毀									
水火災害									
其他									
共計									
被害者年齡別：十歲以下									
十一至二十歲									
二十一至三十歲									
三十一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五十一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以上									
未詳									

民國　年份　某省　某縣　某市　他殺統計表（第一張）

項目 / 性別 / 月別	一月 男	一月 女	二月 男	二月 女	三月 男	三月 女	四月 男	四月 女	五月 男	五月 女	六月 男	六月 女	七月 男	七月 女
被害原因 盜匪謀財														
被害原因 彼此爭財														
被害原因 意氣鬥毆														
被害原因 奸淫														
被害原因 仇恨														
被害原因 汽車衝撞														
被害原因 工場機械損毀														
被害原因 水火災害														
被害原因 其他														
被害原因 合計														
被害者年齡別 一〇歲以下														
被害者年齡別 一一至二〇														
被害者年齡別 二一至三〇														
被害者年齡別 三一至四〇														
被害者年齡別 四一至五〇														
被害者年齡別 五一至六〇														
被害者年齡別 六一歲以上														
被害者年齡別 未詳														
被害者年齡別 合計														

項目 / 性別 / 月別	一月 男	一月 女	一月 計合	二月 男	二月 女	二月 計合	三月 男	三月 女	三月 計合
被害結果 死									
被害結果 傷									
被害結果 共計									
被害者職業別 農業									
被害者職業別 鑛業									
被害者職業別 工業									
被害者職業別 商業									
被害者職業別 交通業									
被害者職業別 公務員									
被害者職業別 自由業									
被害者職業別 家庭服務									
被害者職業別 無業									
被害者職業別 未詳									
被害者職業別 共計									
備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份　某省　某縣　某市　他殺統計表（第二張）

項目 / 月別 / 性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被害結果　死														
被害結果　傷														
被害結果　計合														
被害者職業別　農業														
被害者職業別　礦業														
被害者職業別　工業														
被害者職業別　商業														
被害者職業別　交通業														
被害者職業別　公務員														
被害者職業別　自由業														
被害者職業別　家庭服務														
被害者職業別　無業														
被害者職業別　未詳														
被害者職業別　計合														

共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男	女	計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共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凡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册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

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册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册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之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册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册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省市統計應於編綜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級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擔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主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舉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主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

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　行政範圍

二　經濟地位

三　文化程度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再送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爲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組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册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册分調查表登記册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册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册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册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册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册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合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册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册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册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

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册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祕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明瞭全國警政設施狀況及發展情形藉供警察行政之參考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首都警察廳及所屬警察機關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年查報其所轄區域內之警務狀況

第三條　查報表式分下列四種

甲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乙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丙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丁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由各級公安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造報之

第五條　各縣市公安局造報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應各造四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各縣市政府分別存轉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及威海衛公安局造報前項調查表應各造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關分別存轉

第六條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及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造報之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公安局所送之調查表除留一份存查外應將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警察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屬造送之調查表除以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所編製之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及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警察教育概況表彙送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所轄各警察機關填報之調查表編製之

第十條　各警察主管機關編製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除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應多造一份呈省政府備查外均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填送之調查表負考核之責如發現有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補造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概況之調查及統計定每年度舉辦一次以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十三條　各種表式長寬尺度應依部頒尺寸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印刷完竣分發查填

第十四條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於調查表內所列各項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民國　年份（　年七月一日起至　年六月三十日止）

省　市　縣（市）公安局

問題不能完全填具答案時應詳陳理由早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第十六條　各種表格均須蓋用官印各編造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問題		答案
該局名稱若何曾經改組變更否	一	
該局分多少有局分	二	
該局分多少有所駐	三	
該局多少有所派出	四	
該局多少有區巡邏	五	
該局警官多少有	六	男
		女
該局警長多少有	七	男
		女
該局警士多少有	八	男
		女
該局僱員多少有	九	男
		女
該局役伕多少有	〇一	男
		女
該局槍械共有若干支彈子共有若干發	一一	槍械數
		彈子數
該局馬匹共有若干	二一	
該局經費常年共若干	三一	
該局臨時費年共若干	四一	
該局經費之來源如何	五一	
該局警長官薪俸最高及最低額各若干	六一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備考		

本表紙張長三十公分寬四十四公分

簽名蓋章　局長

問題		答案
該局警士薪俸最高及最低額各若干	七一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該局警官經考試及格者若干	八一	
該局警官在校學畢業者若干	九一	
該局警官曾任軍官者若干	〇二	
該局警官所受教練者若干	一二	
該局警士之用錄標準如何	二二	
該局防消隊隊員總數若干	三二	
該局防消隊有設蒸汽筒唧油汽筒唧共若干具	四二	蒸汽筒唧 油汽筒唧
該局防消隊有設人力筒唧及水管車共若干	五二	人力筒唧 水管車
該局警察隊有設總隊共數若干	六二	
該局警察隊有械槍若干支彈子共發若干	七二	械槍數 彈子數
該局保安隊有設共員若干	八二	
該局保安隊有械槍若干支彈子共發若干	九二	械槍數 彈子數
該局警務特種各他其尚有若干名稱否	〇三	
該局轄所全境面積有若干方里	一三	
該局轄境內戶數及人口數各有若干	二三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簽名蓋章　編製員

說明

1. 本表主要目的在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覘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2. 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照表列項目將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
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各級公安局均適用之如為某局所無者即於答案格內寫一『無』字
4. 本表問題1應答該局之名稱如因特殊情形已改組為科或隊者並應將改組時期填明

明	
5	本表問題6至10應答該局及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之總數
6	本表問題11、12應將縣局及分局之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併加入在內
7	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吏而言
8	本表所列官長俸給與警士薪餉之最高額及最低額係指各該官警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9	本表所列經費及俸給薪餉各欄應以國幣元爲單位
10	問題3所轄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量數填報如無丈量數者可報估計數但應填明估計字樣
11	問題32轄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12	各項答案如有應行說明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市　省
民國　年份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類別	縣市別	項別	
警察機關		公安局數	
		分局數	
		分駐所數	
		派出所數	
		巡邏區數	
警察員額		警官數	男
			女
		警長數	男
			女
		警士數	男
			女
		偵緝員數	男
			女
		伕役數	男
			女
警察設備		各種槍支數	
		子彈發數	
		馬匹數	
警察隊		隊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消防隊		隊員總數	
		汽及汽蒸油唧筒數	
		人力唧筒數	
		水管車數	
保安隊		隊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轄境		面積	
轄境戶口		戶數	
		口數	男
			女
全年經費		經常	
		臨時	
官長俸給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警士薪給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警官出身		考試及格者人數	
		警校畢業者人數	
		曾任軍官者人數	
		其他	
警士出身		教練所畢業者人數	
		其他	

本表紙張　長三十公分　寬四十四公分

民國　年份　市　省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問題		答案
該省市水上警察機關有否	一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幾種名稱若何	二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幾分區	三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幾分隊	四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若干區分	五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若干隊分	六	
該省市水上警察區長或長局共有若干	七	
該省市水上警察分區長或長局分共有若干	八	
該省市水上警察隊長共有若干	九	
該省市水上警察分隊長共有若干	一〇	
該省市水上警察巡官共有若干	一一	
該省市水上警長共有若干	一二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汽輪若干	一三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巡船若干	一四	

備考

注意　填寫時如一表不敷得添用同樣表式惟須註明次序(如表一表二)

廳市長　簽名蓋章　編製員　簽名蓋章

省民政廳長　市長　簽名蓋章

本表紙張　長三十公分　寬四十四公分

民國　年份　省　市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地方別	警察教育項別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班數	學生人數	全年經費 經常費	全年經費 臨時費	槍械	馬匹
合計									

本表紙張　長三十公分　寬四十四公分

簽名蓋章　省市政府廳長

問題		答案
該省市警察局有小快船若干	一五	
該省市警察局有械槍若干	一六	
該省市警察局有彈子多少發	一七	
該省市警察局上年經常共費若干	一八	
該省市警察局上年臨時共費若干	一九	
該省市警察局上年經常共費來源如何	二〇	
該省市警察局長俸給最高額係若干	二一	
該省市警察局長俸給最低額係若干	二二	
該省市警察局士警薪餉最高額係若干	二三	
該省市警察局士警薪餉最低額係若干	二四	
該省市警察局長官曾充軍官者有若干	二五	
該省市警察局士兵曾充士警者有若干	二六	
該省市警察局所轄地面範圍如何	二七	
該省市警察局水警用之標準如何	二八	

明說

1 本表主要目的在欲明瞭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

2 凡某省市尚無水上警察組織者祇須於第一問題填一『無』字並於備考中聲述理由

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包括全省或市而言如為某省市所無者應於某項問題下填列『無』字

4 本表所列警官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為某省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

5 本表所列經費及俸給薪餉各欄應以國幣元為單位

編製員　簽名蓋章

已畢業學生			成立日期	經費來源	備考
班數	人數	現在服務人數			

說明

1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包括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警官補習所及長警補習所而言

2 地方別一欄係填載該校所之所在地

3 學校別一欄係填載各校所之名稱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等是

4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分隊長隊長之學校或教練所亦應一併填入

5 各校所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國稅省稅等字樣

6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

7 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添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註明次序（如表一表二）

編製員　　簽名蓋章

七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　首都警察廳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　統計委員會

乙　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　各省政府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爲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畫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一　人口統計
二　土地統計
三　民政統計
四　警政統計
五　禮俗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　戶口統計
二　戶口變動統計
三　外籍戶口統計
四　移民統計
五　旅外僑民統計
六　其他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　土地徵收統計
二　土地使用統計
三　土地稅額統計
四　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　地方行政統計
二　地方自治統計
三　救濟事業統計
四　幫產統計
五　徵兵徵發統計
六　倉儲統計
七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三　違警犯統計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九　火災統計
十　自殺統計
十一　他殺統計
十二　人民團體統計
十三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十四　其他

戊　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　寺廟教堂統計
二　其他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　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　疾病統計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住宅統計
二　選舉統計
三　災況統計
四　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　荒地統計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際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　褒揚統計

六　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　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於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月爲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一份呈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甲

長度

公尺	市尺	舊部尺
1	3.0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容量

公斗	舊部斗
1	9.96575
1.03147	1

面積

公畝	市畝	舊部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重量

公斤	市斤	舊部斤
1	2.00000	1.675560
0.50000	1	0.837782
0.596682	1.19363	1

乙

長度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毫	0.000096尺 0.96毫	0.000032公尺 0.32公毫
一釐	0.00096尺 0.96釐	0.00032公尺 0.32公釐
一分	0.0096尺 0.96分	0.0032公尺 0.32公分
一寸	0.096尺 0.96寸	0.032公尺 0.32公寸
一尺	0.96尺	0.32公尺
一步	4.8尺	1.6公尺
一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丈
一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引
一里	17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容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勺	0.010354688升 1.0354988勺	0.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勺
一合	1.10354688升 1.0354688合	0.103546288公升 1.0354688公合
一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斗	10.354688升 1.0354688斗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斗
一斛	51.77344升 5.177344斗	51.77344公升 5.177344公斗
一石	103.54688升 1.035488石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石

面積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毫	0.0009216畝 0.9216毫	0.006144公畝 0.6144公釐
一釐	0.009216畝 0.9216釐	0.06144公畝 6.144公釐
一分	0.09216畝 0.9216分	0.6144公畝
一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重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0.37301公毫
一釐	1.193632釐	0.037301公分 0.37301公釐
一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0.37301公錢
一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一斤	19.098112兩 1.193632斤	59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I　業別可分爲(1)農業(2)鑛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卽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爲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爲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除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卍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備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卽學生(乙)不事生產卽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　農業

二　鑛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製紙及紙製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備役

九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II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　農業

主管者　(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　(親屬或其他之義助耕種者)

僱　工　(長工短工)

二　鑛業

主管者　(鑛主或經理)

職　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　工　(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　(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　員　(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　工　(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　(業主或經理)

職　員　(助理員或店員)

僱　工　(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　(業主或經理)

職　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　工　(各種勞工)

六　公務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宗道教士等)

事務員　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　工　(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

九　無業　家庭管理者侍從備役

學生　不事生產者　非法生活者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內政年鑑目錄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一

第一節　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一

第一目　清以前歷代地方政制之概要……一

第二目　清代之地方政制……二

第三目　民國成立以來之地方政制……二

第二節　省行政制度……四六

第一目　省之增置與改名……四六

第二目　省政府之組織……四八

第三目　省制改革之趨勢……五二

第三節　縣行政制度(附設治局)……五四

第一目　縣之置廢……五四

第二目　縣名稱之釐正……六五

第三目　縣治之遷移……六九

第四目　縣等之釐訂……七一

第五目　縣政府之組織……七二

第六目　縣政府分區設署……一〇一

第七目　設治局……一〇二

第四節　市行政制度……一〇七

第一目　市組織法之制訂與修正……一〇七

第二目　市之置廢……一三七

第三目　各市組織之分述……一五一

第五節　特別行政區……一八一

第一目　東省特別區……一八一

第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一八四

第三目　江西湖北之特別區……一八七

第六節　蒙藏行政組織……一八九

第一目　蒙古……一八九

第二目　西藏……二〇八

第七節　特殊行政制度……二一三

第一目　新疆省之區行政長……二一三

第二目　雲南省之殖邊督辦公署……二一三

第三目　中山模範縣……二一四

第四目　行政督察專員……二一七

第五目　縣政建設實驗區……二一七

第八節　舊制之革廢……二四四

第一目　道之裁廢……二四四

第二目　縣佐之廢除……二四七

第三目　土司土官之改革……二五一
第九節　地方行政經費……二六〇
第一目　地方行政經費之沿革……二六〇
第二目　省市行政經費之調查……二六一
第三目　縣行政經費之整理……二八五
第四目　縣政府經費之調查……二八六
第十節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整理……二九一
第一目　行政區域整理法規之制訂……二九一
第二目　行政區域整理之概況……二九二
第二章　吏治……三〇二
第一節　縣長之考試與登記……三〇三
第一目　各省縣長之考試……三〇三
第二目　內政部舉辦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三〇九
第三目　各省縣長之檢定……三一七
第二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三一八
第一目　訓練章程之制定……三一八
第二目　各省辦理之概況……三二八
第三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三三四
第一目　省行政人員之任免……三三四
第二目　縣長之任免……三四三
第三目　市行政人員之任免……三四四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考績與獎懲……三四五
第一目　考績法之制定……三四五
第二目　縣長獎懲事項法令之存廢……三四五
第三目　各省獎懲法規之比較……三四五
第五節　各省民政廳長之巡視……三五一
第一目　巡視章程之制定……三五一
第二目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概況……三五一
第三章　救濟行政……三五七
第一節　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監督與改進……三五七
第一目　慈善團體……三五七
第二目　救濟機關……三八四
第三目　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調查……四〇二
第二節　地方倉儲之管理……五五七
第一目　倉儲制度之沿革……五五七
第二目　各省市倉儲之整理與建設……五五八
第三目　各省市倉儲積穀之統計……五六一
第三節　都市平民住所之籌設……六〇六
第四節　災歉田賦蠲免之程序及辦法……六〇六

第五節　國際救護事業之參加……六〇七
第一目　南申協定……六〇七
第二目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六〇八
第四章　地方自治……六一〇
第一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沿革……六一〇
第一目　清末之自治制度……六一〇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之自治制度……六一六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地方自治制度……六二二
第一目　地方自治法制之根據……六二二
第二目　各項地方自治法規之頒布……六三四
第三目　現行縣市地方自治制度……六三五
第三節　內政部規畫及督促地方自治之經過……六三七
第一目　擬訂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六三七
第二目　第一期民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六三七
第三目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六三九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六四〇
第五目　擬訂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六四二
第六目　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六四二
第七目　督促各省市辦理自治情形……六四二
第四節　各省市推行地方自治之狀況……六四五
第一目　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六四五
第二目　地方自治經費之籌措……七〇一
第三目　地方自治人才之訓練……七四七
第四目　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七五二
第五目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七六二
第五節　地方自治實驗運動……七六六
第一目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七六六
第二目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七六七
第三目　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七六八
第四目　黃巷實驗區……七六九
第五目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七六九
第六目　中山村自治社……七七〇
第七目　鎮平縣村治……七七〇
第八目　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七七一
第九目　翟城模範村……七七二
第十目　其他實驗運動概況……七七二
第五章　國籍行政……七七七
第一節　國籍法之釐訂……七七七

第二節　國籍之變更……七七九
第一目　國籍之取得……七七九
第二目　國籍之喪失……七九一
第三目　國籍之回復……七九九
第四目　國籍之撤銷……八〇五
第五目　國籍限制之解除……八〇六
第三節　國籍之證明……八〇八
第一目　國籍證明書之頒發……八〇八
第二目　華僑出國入國之登記……八一二

附錄一　民政統計

一　取得國籍人數統計……八二九
第一表　呈報機關及按年取得國籍人數……八二九
第二表　原因分配……八二九
第三表　年齡分配……八三〇
第四表　職業分配……八三〇
第五表　原籍分配……八三一
二　各省縣長任免統計……八三一
第一表　民國二十年份縣長任免統計表……八三一
第二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縣長任免統計表……八三二
三　民國二十年各省市典當業概況統計……八三三
第一表　各省市典當業資本統計表……八三四
第二表　各省市典當業利率統計表……八三七
第三表　各省市典當業滿當期限統計表……八四〇
四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四
第一表　民國十七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四
第二表　民國十八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六
第三表　民國十九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七
第四表　民國二十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九
第五表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五二
第六表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五四
五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各省市災況調查統計……八五五
第一表　兵災……八五五
第二表　匪災……八五六
第三表　共禍……八五七
第四表　水災……八五八
第五表　旱災……八五八
第六表　蟲災……八五九
第七表　風雹災……八六〇
第八表　各市各種災害……八六一
六　各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七　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比較圖
八　各省市地方人口密度圖
九　重要城市人口比較圖

一〇　各省自治區域及年支自治經費比較圖
一一　各省縣政概況比較圖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八六二
二　修正縣組織法……八六四
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八六七
四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八六八
五　市組織法……八六九
六　設治局組織條例……八七九
七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八八〇
八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八八二
九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八二
一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八八二
一一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八八四
一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八八四
一三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八八五
一四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八八六
一五　縣長獎懲條例……八八六
一六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八八八
一七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八八九
一八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八九〇
一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八九一
二〇　縣長巡視章程……八九二
二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八九二
二二　各省縣舉士條例……八九四
二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八九五
二四　省市縣勘界條例……八九六
二五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八九七
二六　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八九七
二七　縣長考試條例……八九七
二八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附表式)……八九八
二九　修正縣長任用法……九〇四
三〇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九〇五
三一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九〇六
三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九〇七
三三　訴願法……九〇八
三四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九一〇
三五　行政訴訟法……九一一
三六　行政訴訟費條例……九一二
三七　行政執行法……九一二
三八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九一三
三九　國籍法……九一四

四〇　國籍法施行條例……九一六
四一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九二六
四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九二六
四三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九三一
四四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九三一
四五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九三三
四六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九三四
四七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九三八
四八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九四二
四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九四八
五〇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九五二
五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九六一
五二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九六四
五三　各縣劃區辦法……九六五
五四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九六六
五五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九六八
五六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九七〇
五七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九七四
五八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九七九
五九　區丁制服章程……九八〇
六〇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九八三
六一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九八三
六二　自治訓練所章程……九八四
六三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書）……九八六
六四　區長訓練所條例……九九二
六五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九九五
六六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九九六
六七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九九七
六八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一〇〇三
六九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一〇〇三
七〇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一〇〇四
七一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〇六
七二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一〇〇七
七三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一〇〇八
七四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一〇一〇
七五　縣參議會組織法……一〇一〇
七六　縣參議員選舉法……一〇一一
七七　市參議會組織法……一〇一四
七八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一〇一六
七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一〇一七

八〇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一〇二〇
八一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一〇二一
八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一〇二一
八三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一〇二二
八四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〇三〇
八五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一〇三〇
八六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一〇三七
八七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一〇三七
八八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一〇三七
八九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一〇三八
九〇　監督慈善團體法……一〇四〇
九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〇四〇
九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一〇四一
九三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一〇四五
九四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一〇四七
九五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一〇五一
九六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一〇五五
九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〇五五
九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一〇五六
九九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〇五九
一〇〇　部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一〇六〇
一〇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一〇六一
一〇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申請各地高級黨部備案辦法……一〇六三
一〇三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一〇六四
一〇四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則綱要之原則……一〇六七
一〇五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一〇六八
一〇六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一〇六九
一〇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一〇七〇
一〇八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七一
一〇九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一〇七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市政原理與方法(大學叢書) 董修甲著 一冊二元

W. B. Munro著 宋介譯 此書專論市政之實際經營,凡城中之規畫、道路之延築、自來水之設備、廢物之處理、暗溝之安置、路燈、警察、防火以及教育行政、地方財政等,各有專章,詳述無遺。讀之於市政原理及市政府之組織、行政、管理,可得一明瞭概念。

市政府與市行政(政法叢書) 張銳等著 一冊一角

W. B. Munro著 陳頁士譯 本書之要旨有四:(一)追溯市政緣起,(二)闡述近代之市政府組織,(三)指出近代之重要市行政問題,(四)釋明市行政之種種解決方法。美國近年市政進步,一日千里,舉凡市政府組織與市行政方法莫不精益求精。本書除備述各國市政外,尤注重於美國。內容理論與事實兼顧。

歐洲市政府 顧彭年著 一冊一角

W. B. Munro著 應天心譯 本書將歐洲英、法、德、意四國城市的歷史沿革、發展進步,以及現行的制度組織、利弊得失,輝述無遺。實量兩方俱稱充實。立論批評,允極縝闢。識研究市政及注意市政改革者必讀之書。美國各大學歐洲市政府一門,多採本書為課本。

德國現代市政府(政法叢書) 一冊三角五分

B. W. Maxwell著 楊臨青譯 本書組織係根據於德國城市法典草案。全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敘德國城市制度的沿革,第二章敘城市與邦之關係,第三章敘選民及政黨,第四章敘政府機關,第五章敘行政與行政機關,第六章敘警察的權力,第七章敘城市財政,第八章敘城市企業,第九章敘特別法律上的結合,第十章述城市之法外組織,第十一章敘漢撒城市,第十二章闡明德國國家法典草案之內容。末附德國城市法典草案原文。

市政學綱要(政法叢書) 董修甲著 一冊二元

搜羅宏富,於城市之發達、各國市制之進化、現行之市制與市行政等,均有精確之討論。凡適合我國國情之處,尤加注意,均為之一一闡明。

市政新論 董修甲著 一冊八角

市政問題(東方文庫續編) 張銳等著 一冊一角

現代歐美市制大綱(小叢書) 顧彭年著 一冊二角

現代都市計畫(百科小叢書) T. Adams著 林本譯 一冊二角

都市財政論 金國珍編 一冊一元

本書共分九章,合計十餘萬言。前段討論都市財政之一般理論,並引證東西各國都市財政之事實;中段探尋吾國歷代地方財政之沿革;末段搜集吾國現今各大都市之財政實況,結論主張都市財政主義化與革命化。

市預算(百科小叢書) A. E. Buck著 孫樹典譯 一冊二角五分

高級工業教科書 **市政工程學** 凌鴻勛編 一冊八角

城市計劃學(工學小叢書) 鄭肇經著 一冊二角五分

市政工程概論(工學小叢書) 沈怡著 一冊三角

自來水(工學小叢書) 朱有騫著 一冊三角

動物園(百科小叢書) 小泉丹著 王式丹譯 一冊二角

植物園(百科小叢書) 矢部吉禎著 許心芸、朱成之譯 一冊二角

行道樹(市政叢書) 張福仁著 一冊二角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清以前歷代地方政制之概要

中國歷代地方制度之沿革,詳細敘述,非屬本年鑑範圍,茲僅述其概略,以明變遷之大勢。

黃帝定天下,制為萬國,立國監以治之。顓頊創制九州,統領萬國。虞舜分十二州,置十二州牧。夏禹制為甸侯綏要荒五服,每服五百里。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分九州。周又承之。自黃帝至周皆為封國,禮樂征伐,出自天子,領地牧民,歸之諸侯,是曰封建制。

秦始皇統一中國,罷封建之制,分天下為四十郡,以郡轄縣,是曰郡縣制,亦即二級制也。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縣分二等,萬戶以上為令,萬戶以下為長。

漢鑒於秦之孤立,乃建諸侯,置封地,天子公侯封地為之郡,諸侯封地為之國。又以秦地太大,乃加置郡國,凡十三州。其行政區分州郡(國)縣三者,為三級制。因其封建與郡縣並行,故又名郡國制。州置刺史,其後或改州牧,或再改刺史,迭有變更。郡國各置太守。縣置令長。

魏廢封國之制,其餘大體仍漢之舊。晉又復郡國制,以郡為國,州則增為十九。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皆加將軍銜)國置相守,縣置縣令。

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周歷朝行政區,均沿漢晉為州郡縣三級制,惟不再封國,故又名州郡制。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縣置縣令。

隋文帝廢郡置州,地方行政區以州為上級,以縣為下級,由縣而州,為二級制。煬帝改州為郡,由縣而郡,亦二級制也。州設刺史(在罷州置郡時,則郡設太守)縣有令有長。

唐初改郡為州,分國內為十道以統轄之。後又改州為郡,分國內為十五道。州(郡)縣均以其離京畿之遠近,與戶數之多寡,而別為等級。道之下為州(郡),州(郡)之下為縣,乃三級制,亦稱道制。道初置巡察使二人,後改置按察使一人。此外又設有度支營田使,租庸使,兩稅使,戶口使,轉運使,安撫使,鑄錢使,分治道之各項事務。州置刺史(在改州為郡時,則置太守)縣置縣令。

宋太宗時,分國內為十五路。神宗時,又增三路,故曰路制,蓋沿唐之道制而易名改畫者也。路之下為州府軍監,州府軍監各領縣若干,實為三級制。路有監司,即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四使之總名也。州有知州事,府有府尹(無尹時有知府事)軍監亦有知軍事知監事。縣有縣令。

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是曰省制。其制大略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亦稱五級制。每制設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又有宣慰、廉訪、儒學提舉等司,分功任事。路置總管府,設達嚕噶齊一員,總

管一員。府有總管府散府之分，總管府卽京尹之職，與路制同，散府則設有達嚕噶齊一員，府尹或知府一員。州設達嚕噶齊一員，州尹或知州一員。縣設達嚕噶齊一員，縣尹一員。蓋元時凡路府州縣，皆置達嚕噶齊爲長官，以蒙古人任之，而別置總管知府州尹縣尹以爲之貳。

明初置行省，後又畫版圖爲直隸二布政司十三地方區畫之名則仍稱省。爲最高級之行政區，省之下爲府州，府州之下爲縣，三級制也。州有屬州直隸州之分，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每省設丞宣布政使司及提刑按察使司各一員，丞宣布政使司掌一省之政，其職官有左右布政使各一人，襄理省政，左右參政參議無定額，分守各道，均爲重要之官。提刑按察使司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府置知府，州置知州，縣置知縣。

第二目　清代之地方政制

清初設省十八，號曰中國本部。至光緒年間，又將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四特別行政區改省，共計二十二省。此外蒙古、西藏、青海等特別區，稱曰外藩。省爲最高級之行政區。道爲第二級，或合數府，或以府及直隸州爲區域。府爲第三級，大率合數縣或數州廳爲區域。州有普通與直隸之分，直隸州卽由道而達省，地位與府同，普通州廳與縣並立。縣爲第四級。清之地方官制如下：

一　省官制

省有總督巡撫，但亦僅有巡撫無總督，或僅有總督無巡撫者。總督爲地方最高級之官，綜治軍民，統轄文武，攷覈官吏，其職權極大，並有兼管二省或三省者。巡撫之職權，略次於總督，督撫之下，有承宣布政使提刑按察使兩司，布政使掌理財政戶口，宣布朝廷命令，並監督轉免道府以下文官，按察使司法律按劾之事。

清初有分守道分巡道之分，分守爲布政使之副，專掌錢穀，分巡爲按察使之副，專掌刑名。清末則兩者合而爲一。

三　府與直隸州之官制

府置知府，對於人民有直接關係，稱爲牧民官。直隸州置知州，其規制與知府同。

四　州廳縣之官制

縣置知縣，掌一縣之政令，躬親厥職，爲親民之官。州置知州，以縣之地大而事繁者升置之。廳置同知或通判，其制大約與州縣同。

五　順天府官制

順天府爲京畿首善之地，其組織與普通府不同。置府尹一人，其上復置有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以管理之。順天府之職權，有與普通府同者，又有特別委任者。

六　土官制

廣西四川雲南諸省之苗族，及其他原始種族聚居地方，特設土州縣，選擇該族中之酋長子孫，世襲土知州土知縣，稱曰土官。此等土官廳，於該地方文化稍有進步時，多改爲普通官廳，名曰改土歸流，卽改土官爲流官之義也。

七　土司制

此制爲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之蠻族而設。元明時已行此制。清初，蠻族之酋長多率部族降，其有職功者，命爲土司，治其部落，並定爲世襲職。其品秩較下爲一小部落之長而治番民者，則尙有千戶副千戶百戶等之名稱。

第三目　民國成立以來之地方政制

民國成立以後，廢府州，存道縣，自縣至道，自道至省，改爲三級制。省及蒙古西藏青海三區之區分，均仍清之舊，惟另置特別區域六：（一）京兆地方，（二）熱河特別區域，（三）察哈爾特別區域，（四）綏遠特別區域，（五）川邊特別區域，（六）東省特別區。茲將省道縣及特別區域之組織與職權，分述如下：

一　省之組織與職權

民元各省民政，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六省，設有民政長外，大都由都督兼管。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明令各省增設民政長，實行軍民分治。其時各省民政長有另由大總統任命者，有仍由各都督暫兼者。在都督兼管民政時期，其補助行政長官，有置布政使提法使者，有置民政使度支使提學使者，各省殊不一致。在設民政長時期，其補助機關，爲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司置司長一人，均由中央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頒布明令，將各省民政長改爲巡按使。五年七月六日，又將各省民政長官改稱省長。省長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其下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民國六年修正省官制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呈報大總統及咨陳內務部敘等註冊。省長之職權依省官制之規定如下：（1）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2）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3）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4）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或應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5）各縣知事，由省長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6）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規定請付懲戒。（7）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攷核經征官吏之權。（8）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攷核司法官吏之權。（9）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攷呈報大總統攷核。（10）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11）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此外，中央政府在各省區域內所設置之地方行政官署，如財政廳，特派交涉員公署，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均隸於中央主管各部，依省長特別權限（卽受中央特別委託）始受省長一定限度之監督。至教育實業兩廳所管事項，皆爲省長普通職權以內之事，應受省長之監察，但仍直隸於中央主管各部。

二　道之組織與職權

道置道尹，隸屬於省長，爲一道之行政長官。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則詳由省長核定，并轉咨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道尹之職權如下：（1）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2）爲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3）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省長。（4）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或應給獎勵者，詳請省長核辦。（5）於所轄縣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敏員，詳請省長核擇薦任之。（6）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7）受省長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8）需用兵力兵備，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省長時，得逕向駐紮鄰近之陸軍及軍艦長官請其派兵。（9）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省長外，得逕呈大總統。

三　縣之組織與職權

縣置知事，隸屬於道尹，爲一縣之行政長官。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省長核定分別敘等註册，並咨陳內務部。知事之職權如下：（1）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2）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其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3）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不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4）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省長。（5）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6）需用兵力兵備，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請求之。

縣，得由省長聲敘理由咨陳內務部呈經大總統核定，設置縣佐。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爲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縣佐由省長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册。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屬員。縣佐之職權如下：（1）承縣知事之命，掌巡檄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提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2）縣佐駐在地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之。（3）縣佐駐在地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須詳報于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四　特別行政區域之組織與職權

1. 京兆

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爲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册。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大總統核定。京兆尹之職權，與省長同，所異者，其公文程式對於內務總長用詳而不用咨，且無監督司法行政之權。其所屬縣與普通縣無異。

2. 熱察綏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各設都統一人，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綏遠本設將軍，於三年七月六日改爲都統。）都統府之組織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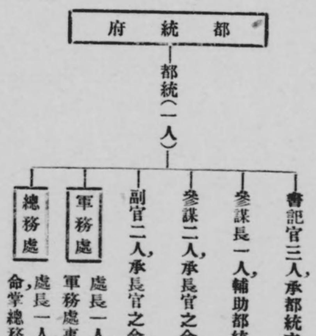

附註　都統得委任軍官佐理軍務。軍務處及總務處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敘等註册。

都統之職權，除關於軍政部分別有規定外，其民政部分則與省長同，惟無發布單行章程權耳。至所屬道縣，則與普通道縣無異。

3. 川邊

二年六月，中央政府設川邊經略使，同年七月，改設川邊都督，三年一月，又改爲川邊鎮守使。鎮守使本爲秩序未定之地方而設，專掌軍務，但亦有因地方情形不同而兼管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川邊鎮守使，即屬於此類。

4. 東省特別區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及職權，詳本章第五節第一日中。

附表一　秦以後歷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簡表

朝代	行政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秦	郡（郡守）	縣（縣令或縣長）			
漢	州（刺史或州牧）	郡（太守）國（太守）	縣（縣令或縣長）		
晉	州（刺史）	郡（太守）國（相守）	縣（縣令）		
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周	州（刺史）	郡（太守）	縣（縣令）		
隋 文帝時代	州（刺史）				
隋 煬帝時代	郡（太守）	縣（縣令或縣長）			
唐 武德時代	州（刺史）	郡（太守）	縣（縣令）		
唐 天寶元年以後	道（初置巡察使後置按察使）	州（知州事）府（知府事）軍（知軍事）監（知監事）	縣（縣令）		
宋	路（監司）				
元	省（丞相）	路（達嚕噶齊，總管）	府（達嚕噶齊，府尹或知府）	州（達嚕噶齊，州尹或知州）	縣（達嚕噶齊，縣尹）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對於行政區域，頗多改革之處，當於以後各章次第詳述之。

附表二　清代與民國行政區域比較表

說明	明	清	中華民國 北京政府時代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清代行政區域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 北京政府時代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 國民政府時代
行政區名稱右旁（　）內爲該級行政區長官名稱							
	省（布政使及按察使）	省（總督巡撫）	省（省長）	省（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江蘇省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六月間，以南京城郊區域，設置南京特別市，十九年七月改稱爲市。
	府（知府） 直隸州（知州）	道（分守或分巡）	道（道尹）	市（市長） 縣（縣長）	上海市	蘇省	民國十六年七月，以江蘇省屬之上海寶山南匯松江青浦等縣一部分地方，析置上海特別市，十九年七月改稱爲市。
	縣（知縣） 州（知州）	府（知府） 直隸州（知州）	縣（知事）		安徽省	安徽省	
		縣（知縣） 州（知州） 廳（同知或通判）			江西省	江西省	
					湖北省	北省	
					湖南省	南省	

| | | | | | | |

附表三　全國行政區域簡表

省名	省會	縣數	市數	設治局數
江蘇省	鎮江	六十一		
安徽省	懷寧	六十二		
江西省	南昌	八十三		
湖北省	武昌	六十九	一（漢口）	
湖南省	長沙	七十五	一（長沙）	
四川省	成都	一百四十八	一（成都）	一
山東省	濟南	一百零八	一（濟南）	
山西省	陽曲	一百零五		
河南省	開封	一百一十一		
河北省	清苑	一百三十		一
陝西省	長安	九十二		
浙江省	杭州	七十五	一（杭州）	
福建省	閩侯	六十二	一（廈門）	
廣東省	廣州	九十四	二（廣州 汕頭）	
廣西省	邕寧	九十四		
新疆省	新疆省	民國十七年十月以甘肅省舊寧夏道屬各縣及舊寧夏護軍使轄地設置行省		
甘肅省	甘肅省	寧夏省	甘肅省	
青海蒙古	青海	民國十七年十月將舊青海地方及甘肅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劃入設置行省		
內蒙古	察哈爾特別區	察哈爾省	民國十七年九月改省，將原有區域（除豐鎮等五縣）及直隸省舊日北道十縣劃入。	
	綏遠特別區	綏遠省	民國十七年九月改省，將原有區域及察哈爾特別區豐鎮等五縣劃入。	
	熱河特別區	熱河省	民國十七年九月改省	
川滇邊務督辦轄地	川邊特別區	西康省	民國十七年九月改省，但省政府尚未設立，由西康特別區政務委員會暫時治理，二十四年七月成立西康建省委員會。	
西藏	西藏地方			
外蒙古	蒙古地方			

省名	行政區名	地方名
雲南省	昆明	一百零九
貴州省	貴陽	八十四
遼寧省	瀋陽	五十九
吉林省	永吉	四十一
黑龍江省	龍江	四十三
新疆省	迪化	五十九
寧夏省	寧夏	一十
甘肅省	蘭州	六十六
青海省	西寧	一十六
熱河省	承德	一十六
察哈爾省	萬全	一十六
綏遠省	歸綏	一十六
四康省	巴安	三十一
直轄市	南京	一（昆明）
南京		十四
上海	東省特別行政區	一（貴陽）
北平	蒙古	一（蘭州）
天津	青島	一（包頭）
青島	威海衛行政區	一
四京	四藏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一十
		三
		一
		一（漢口）
		一（長沙）
		一（成都）
		一（濟南）
		一（杭州）
		一（廈門）
		二（廣州 汕頭）
		九十四

全國共計有

省……二十八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六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十二

縣……一千九百三十五

設治局……四十三

行政區……二

地方……二

國都南京市

又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湖北省增設武昌市（暫設武昌市政處）

江西省增設南昌市（暫設南昌市政委員會）九江市（暫設九江市政委員會）上項表內未予列入特此註明

附表四　各省所轄市縣名稱等級治所一覽表

江蘇省　省會鎮江　縣六十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鎮江縣	一等	城內	江寧縣	一等	東山鎮	句容縣	三等	容山	溧水縣	三等	縣城
高淳縣	三等	第一區通賢鎮鎮山	江浦縣	三等	縣城東門大街	六合縣	三等	縣城十字街	丹陽縣	二等	城西縣前鎮
金壇縣	二等	縣城	溧陽縣	二等	古春雨橋今名中橋	揚中縣	三等	三茅鎮	上海縣	一等	北橋鎮
松江縣	二等	松江	南匯縣	二等	縣城北門	青浦縣	二等	唐行南李宇圩	奉賢縣	三等	南橋鎮西街
金山縣	三等	朱涇市	川沙縣	三等	縣城	太倉縣	二等	太倉市	嘉定縣	三等	縣城
寶山縣	三等	縣城	崇明縣	三等	長沙	啓東縣	三等	鎮洋市(外沙)	海門縣	三等	第三區茅家鎮
吳縣	一等	蘇州城區	常熟縣	一等	縣城西門	崑山縣	二等	縣城	吳江縣	一等	城內
武進縣	一等	縣城	無錫縣	一等	城內倉橋	宜興縣	二等	第一區中正街	江陰縣	二等	君山南面
靖江縣	三等	縣城大通街	南通縣	一等	第一區統治鎮	如皋縣	一等	第一區縣城	泰興縣	二等	古延令村
淮陰縣	三等	清江浦	淮安縣	二等	淮安府址	泗陽縣	三等	淤黃河及運河南岸	漣水縣	二等	縣城
阜寧縣	一等	古廟灣鎮	鹽城縣	一等	鹽城	江都縣	一等	揚州	儀徵縣	三等	縣城
東臺縣	二等	本城	興化縣	二等	縣城	泰縣	二等	城市	高郵縣	二等	城內聖廟西
寶應縣	三等	運河東岸	銅山縣	一等	徐州府城	豐縣	三等	第一區中陽里	沛縣	三等	第一區
蕭縣	三等	三台山麓	碭山縣	三等	縣城	邳縣	三等	新邳州	睢寧縣	三等	宿遷縣	三等	馬陵山麓
睢寧縣	三等	黃河以南淮河以北	東海縣	三等	海州舊城	灌雲縣	三等	板浦	沭陽縣	三等	縣城
贛榆縣	三等	城內正北關大金山									

附註　鎮江縣原名丹徒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改名啓東縣民國十八年由崇明縣析置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懷寧縣	一等	縣城	桐城縣	一等	縣城	宿松縣	二等	縣城	太湖縣	二等	縣城
潛山縣	二等	縣城	望江縣	三等	縣城	合肥縣	一等	縣城	廬江縣	二等	縣城
舒城縣	二等	縣城	巢縣	二等	縣城	無爲縣	一等	縣城	和縣	二等	縣城
含山縣	三等	縣城	六安縣	一等	縣城	英山縣	三等	縣城	霍山縣	二等	縣城
蕪湖縣	一等	縣城	繁昌縣	三等	縣城	當塗縣	二等	縣城	廣德縣	一等	縣城
耶溪縣	三等	縣城	歙縣	一等	縣城	彭寧縣	三等	縣城	休寧縣	二等	縣城
祁門縣	三等	縣城	績溪縣	三等	縣城	宣城縣	一等	縣城	南陵縣	三等	縣城
涇縣	二等	縣城	太平縣	三等	縣城	旌德縣	三等	縣城	寧國縣	二等	縣城
貴池縣	二等	縣城	銅陵縣	三等	縣城	石埭縣	三等	縣城	東流縣	三等	縣城
至德縣	三等	縣城	青陽縣	三等	縣城	鳳陽縣	二等	縣城	定遠縣	二等	縣城
鳳臺縣	二等	縣城	懷遠縣	二等	縣城	蚌壁縣	二等	縣城	壽縣	一等	縣城
宿縣	一等	縣城	阜陽縣	一等	縣城	潁上縣	二等	縣城	太和縣	二等	縣城
霍邱縣	一等	縣城	蒙城縣	二等	縣城	渦陽縣	二等	縣城	亳縣	一等	縣城
泗縣	一等	縣城	五河縣	三等	縣城	盱眙縣	一等	縣城	立煌縣	二等	金家寨
嘉山縣	二等	三界鎮	天長縣	二等	縣城	滁縣	一等	縣城	全椒縣	二等	縣城
來安縣	三等	縣城	臨泉縣		沈邱集						

附　至德縣原名秋浦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改名
嘉山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由滁縣來安盱眙定遠等縣析置縣治設於三界鎮

立煌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安徽省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省商城固始等縣析置縣治設於金家寨

婺源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劃歸江西省管轄

臨泉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由安徽阜陽縣析置

註

江西省　省會南昌　縣八十三

| 縣名 | 等級 | 治所縣名 | 等級 | 治所縣名 | 等級 | 治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京山縣	二等縣城	滑江	天門縣	二等縣城	荊門縣	咸豐縣	三等縣城	鶴峯
當陽縣	三等縣城	遠安	宜城縣	三等縣城	南漳縣	宣恩縣	三等縣城	一建始
棗陽縣	一等縣城	穀城	光化縣	三等老河口	均縣	巴東縣	二等縣城	五峯
鄖縣	二等縣城	房縣	竹谿縣	三等縣城	竹山縣	枝江縣	三等縣城	宜都
保康縣	三等縣城	鄖西	宜昌縣	一等縣城	江陵縣	公安縣	三等縣城	石首
枝江縣	三等縣城	宜都	監利縣	二等縣城	松滋縣	巴東縣	二等縣城	五峯
宣恩縣	三等縣城	一建始	利川縣	三等縣城	來鳳縣	咸豐縣	三等縣城	鶴峯

附註

夏口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裁撤區域劃歸漢口市及漢陽縣管轄

浠水縣原名蘄水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改名

禮山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由湖北省黃陂孝感黃安等縣及河南省羅山縣析置

漢口市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設置武漢特別市同年六月改爲漢口特別市十九年改稱爲漢口市以漢口爲區域

湖南省　省會長沙　縣七十五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長沙市			長沙縣	一等	省城長治路	醴陵縣	一等	渌江北岸舊興賢堂
湘潭縣	一等縣城	寧鄉縣	益陽縣	一等縣城	故新康之玉潭鎮	衡山縣	一等	湘陰縣
一等縣城	沅江縣	二等市堡	常德縣	一等縣城	巴陵縣	一等縣城小東門	沅江縣	二等市堡
澧縣	一等	澧州城	安鄉縣	三等	坊郭村	華容縣	二等	長安驛
臨澧縣	二等	澧水道溪之陽	南縣	三等九都	茶陵縣	二等	茶陵州	水頭村北摩河嶺下
新寧縣	三等	嶺下	城步縣	三等	巫清鄉八甲巫水北岸	常寧縣	二等	湘山
邵陽縣	一等	寶慶	新化縣	一等縣城	武岡縣	一等縣城	安化縣	一等
新化縣	一等縣城	武岡	溆浦縣	二等	中流北岸	辰谿縣	三等縣城上南門	沅陵縣
沅陵縣	一等	辰州	漵浦縣	二等	革益山下	永順縣	二等	猛峒河
麻陽縣	二等縣城	黔陽	黔陽縣	二等縣城	麻陽	芷江縣	二等縣城	鳳凰
鳳凰縣	三等	鎮筸	乾城縣	三等	乾州	永綏縣	三等花園	晃
桂東縣	三等	桂東	永興縣	二等	郴	桂陽縣	二等	東縣東南
永明縣	三等	九區永平鄉辛平里	永州城	一等	永州城	臨武縣	三等縣城	藍山
祁陽縣	一等	縣屬中區湘江北岸	零陵縣	一等	祁陽	東安縣	二等縣城	寧遠
來陽縣	一等	來河西岸	安仁縣	三等	香花坪	衡陽縣	一等縣城	衡山
耒陽縣	一等	水頭村北摩河嶺下	茶陵州	二等	茶陵	常寧縣	二等	湘山
桂東縣	三等	舊參將署	汝城縣	三等	在城鄉	資興縣	三等	管子壕
永興縣	二等	便江鄉	郴縣	二等縣城	永興	江華縣	三等	萬頭岡
嘉禾縣	三等	城區	藍山縣	三等	在城鄉	桂陽縣	二等	東縣東南
宜章縣	三等	在近城圍	臨武縣	三等縣城	臨武	芷江縣	二等縣城	鳳凰
新寧縣	三等	水頭村北摩河嶺下	城步縣	三等	巫清鄉八甲巫水北岸	臨湘縣	二等	長安驛
常寧縣	二等	湘山	澧縣	一等	澧州城	衡陽縣	一等	縣城
東安縣	二等	城廂鄉	道縣	二等縣城	寧遠	常寧縣	二等	湘山
江華縣	三等	萬頭岡	新田縣	三等	王家村	資興縣	三等	在近城圍
桂陽縣	二等	東縣東南	臨武縣	三等縣城	藍山	桂陽縣	二等縣城	鳳凰
芷江縣	二等縣城	鳳凰	鳳凰縣	三等	鎮筸	芷江縣	二等縣城	沅陵
辰谿縣	三等縣城上南門	溆浦	溆浦縣	二等	革益山下中流北岸	永順縣	二等	猛峒河
永順縣	二等	猛峒河	保靖縣	三等	北門內	古丈縣	三等	古丈坪
古丈縣	三等	古丈坪	靖縣	三等	砰它坡	通道縣	三等縣城	乾城
通道縣	三等縣城	乾城	乾城縣	三等	乾州	桃源縣	一等	鄭一堡舊延口村
桃源縣	一等	鄭一堡舊延口村	石門縣	二等	漆江之北仁磯十四區	慈利縣	二等	五都
慈利縣	二等	五都	大庸縣	三等	福德街	永綏縣	三等花園	晃
永綏縣	三等花園	晃	會同縣	三等	龍市對岸太陽坪	絞寧縣	二等	市里高山麓
絞寧縣	二等	市里高山麓	桑植縣	三等	桶木山	龍山縣	三等	首鄉黃廠坪
龍山縣	三等	首鄉黃廠坪	麻陽縣	三等	第一區湘山對河	黔陽縣	二等縣城	麻陽
黔陽縣	二等縣城	麻陽	溆浦縣	二等	水合流處	沅陵縣	一等	辰州
沅陵縣	一等	辰州	武溪水下流沅	三等	嘉禾縣	三等	城區	藍山縣
嘉禾縣	三等	城區	桂東縣	三等	桂東	三等	舊參將署	汝城縣
汝城縣	三等	舊參將署	桂陽縣	二等	東縣東南	臨武縣	三等縣城	藍山
藍山縣	三等	在城鄉	永明縣	三等	九區永平鄉辛平里	寧遠縣	二等縣城	寧遠
寧遠縣	二等縣城	寧遠	祁陽縣	一等	縣屬中區湘江北岸	衡山縣	一等縣城	衡山
衡山縣	一等縣城	衡山	來河西岸	一等	水頭村北摩河嶺下	來陽縣	一等	來河西岸
湘山縣	二等	湘山	常寧縣	二等	湘山	資興縣	三等	管子壕
資興縣	三等	管子壕	宜章縣	三等	在近城圍	江華縣	三等	萬頭岡
江華縣	三等	萬頭岡	新田縣	三等	王家村	桂陽縣	二等縣城	東縣東南
桂陽縣	二等縣城	東縣東南	臨武縣	三等縣城	藍山	芷江縣	二等縣城	鳳凰
芷江縣	二等縣城	鳳凰	鳳凰縣	三等	鎮筸	辰谿縣	三等縣城上南門	溆浦

四川省　省會成都　縣一百四十八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成都市								
廣漢縣		崇慶縣		什邡縣		雙流縣		
新都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平武縣		江油縣		北川縣		
彰明縣		茂縣		汶川縣		綿陽縣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懋功縣		松潘縣		理番縣		
長壽縣		永川縣		璧山縣		巫山縣		
南川縣		綦江縣		榮昌縣		大足縣		
涪陵縣		合川縣		銅梁縣		巫溪縣		
奉節縣		巫山縣		開縣		萬縣		
江北縣		武勝縣		璧山縣		江津縣		
巴縣		綦江縣		懋功縣		安縣		
榮昌縣		璧山縣		大足縣		武勝縣		
雲陽縣		萬縣		開江縣		梁山縣		
達縣		開江縣		渠縣		大竹縣		
宣漢縣		萬源縣		城口縣		忠縣		
鄧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酉陽縣		
石砫縣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雅安縣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漢源縣		四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天全縣		會理縣		寧南縣	披砂
鹽邊縣		越巂縣		樂山縣		峨嵋縣	
洪雅縣		峨邊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眉山縣		丹稜縣	
彭山縣		青神縣		邛崍縣		大邑縣	
蒲江縣		瀘縣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縣		合江縣		納谿縣	
江安縣		資中縣		仁壽縣		資陽縣	
井研縣		內江縣		敘永縣		雷波縣	
古宋縣		古藺縣		閬中縣		南充縣	
四充縣		營山縣		儀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巴中縣	
劍閣縣		蓬安縣		廣安縣		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潼南縣		樂至縣		安岳縣	
寶興縣	稚坪	殷治局 金湯	金湯壩				

附註　成都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以四川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寶興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穆坪土司改置
寧南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由會理縣析置
金湯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上魚通夷地改置

山東省　省會濟南　縣一百零八　市一

| 縣（市）名 | 等級 | 治所縣名 | 等級 | 治所縣名 | 等級 | 治所縣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興縣	三等	縣城	徐溝縣	三等	縣城	清源縣	三等	清源鄉徐溝屬
汾陽縣	一等	縣城	孝義縣	二等	縣城	平遙縣	一等	縣城
石樓縣	三等	縣城	臨縣	二等	縣城	中陽縣	三等	縣城
方山縣	三等	方山鎮	臺縣	一等	縣城	臺子縣	二等	縣城
寶垣縣	二等	縣城	濟城縣	三等	縣城	平順縣	三等	平順鄉
絳城縣	三等	縣城	晉城縣	一等	鳳台縣城	高平縣	一等	縣城
陵川縣	二等	縣城	沁水縣	三等	縣城	遼縣	二等	縣城
榆社縣	三等	縣城	沁縣	二等	沁州城	沁源縣	三等	縣城
平定縣	一等	平定州城	昔陽縣	三等	樂平鄉	盂縣	二等	縣城
大同縣	一等	縣城	代縣	一等	代州城	渾仁縣	三等	縣城
陽高縣	二等	縣城	天鎮縣	二等	縣城	廣靈縣	三等	縣城
渾源縣	一等	渾源州城	應縣	三等	應州城	右玉縣	二等	縣城
平魯縣	三等	縣城	朔縣	一等	朔州城	寧武縣	二等	縣城
神池縣	三等	縣城	五寨縣	三等	縣城	忻縣	一等	忻州城
靜樂縣	三等	縣城	五臺縣	二等	縣城	崞縣	一等	縣城
保德縣	二等	保德州城	河曲縣	二等	縣城	安邑縣	一等	縣城
洪洞縣	二等	縣城	浮山縣	三等	縣城	鄉寧縣	三等	縣城
曲沃縣	一等	縣城	翼城縣	二等	縣城	汾城縣	二等	太平縣城
吉縣	三等	吉州城	永濟縣	一等	縣城	臨晉縣	一等	縣城
猗氏縣	二等	縣城	萬泉縣	三等	縣城	稷山縣	三等	岳陽縣城
絳縣	三等	縣城	垣曲縣	三等	縣城	夏縣	二等	縣城
平陸縣	二等	縣城	芮城縣	二等	縣城	新絳縣	一等	縣城
稷山縣	二等	縣城	絳縣	三等	縣城	河津縣	二等	縣城
聞喜縣	一等	縣城	垣曲縣	三等	縣城	永和縣	三等	縣城

河南省　書會開封　縣一百十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開封縣	一等	府書議城北內開封	陳留縣	三等	第一區大鄉等	杞縣	一等	古杞國原治所
尉氏縣	二等	縣城	洧川縣	三等	在杜八河南	鄢陵縣	三等	縣城
鄭封縣	三等	縣城	禹縣	一等	縣城	密縣	三等	里在密山東四十
尚邱縣	一等	縣城	寧陵縣	三等	在柳河治所蓮	寬邑縣	三等	在陽河之北之南清
永城縣	二等	鄉在三元公理	虞城縣	三等	第一區虞城鎮	睢縣	二等	縣城
考城縣	三等	縣城	柘城縣	三等	縣城	淮陽縣	一等	陳州
西華縣	二等	縣城	項城縣	三等	珍寇林陵兩鎮	沈邱縣	三等	平興集
扶溝縣	二等	縣城	許昌縣	一等	劉平北河路東震山	臨潁縣	三等	平河西路東雙廟
鄢城縣	二等	臨沙河北岸	長葛縣	三等	縣城	鄭縣	一等	兩位於平河路交會處龍海
廣武縣	三等	河陰	汜水縣	三等	內黃鎮河渡口之城	汲縣	二等	縣城
安陽縣	一等	縣城	湯陰縣	三等	山在鄉平河路西寶	臨漳縣	三等	村縣城北部理王
內黃縣	三等	在永北陶鎮東之	武安縣	二等	鄉儒山脚下耕山	涉縣	三等	龍東村縣城北山漳河之南之東北
獲嘉縣	三等	縣城	淇縣	三等	鄉平河路東袁家	輝縣	二等	鄉古丰山城之在廣讓
延津縣	一等	南部四橋鄉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津縣	二等	在道口鎮北衛河東岸	滑縣	一等	縣城	封邱縣	三等	縣城	沁陽縣	二等	縣城
博愛縣	二等	清化鎮	濟源縣	二等	四關鎮	原武縣	三等	縣城	修武縣	三等	道清路修武站南
孟縣	三等	縣城	溫縣	三等	在晉樂鎮東之金城鎮	武陽縣	三等	縣城	洛陽縣	一等	縣城
陝縣	一等	縣城	偃師縣	三等	北依汴洛路南臨洛河	鞏縣	三等	汴洛路之北	孟津縣	三等	縣城
宜陽縣	三等	錦屏山北洛河之南	登封縣	三等	太室山南五里	洛寧縣	三等	在洛河北岸民治鄉	新安縣	三等	縣城
澠池縣	三等	縣城	嵩縣	二等	伊水北岸四關鎮	耀賓縣	二等	縣城	閿鄉縣	三等	縣城
盧氏縣	二等	縣城	臨汝縣	一等	汝河北五里	魯山縣	三等	沙河北岸之魯陽	郟縣	三等	大劉山之南汝河之北
寶豐縣	三等	中部德潤鄉	伊陽縣	三等	縣城	伊川縣	三等	南府店	信陽縣	一等	平河路西御河北之西關鎮
南陽縣	一等	縣城	南召縣	三等	南召店河莊之間	鎮平縣	三等	騎立山之陽	唐河縣	二等	縣城
泌陽縣	二等	古城之東	桐柏縣	三等	順河店	鄧縣	二等	縣城	內鄉縣	二等	菊潭即淅陽鎮
新野縣	三等	縣城	方城縣	二等	中部之民治鄉	舞陽縣	二等	中部齊禮店之南	葉縣	二等	縣城
汝南縣	一等	舊汝寧府在保如鎮	正陽縣	三等	縣城	上蔡縣	三等	在在城里在里之間	新蔡縣	三等	縣城
西平縣	二等	平河路與洪河交會處	遂平縣	二等	平洛路遂平站之西	確山縣	二等	縣城	羅山縣	二等	寶城
潢川縣	一等	縣城	光山縣	二等	在楊家橋東演河之西	經扶縣		新集	固始縣	二等	第一區四關鎮
息縣	二等	包信集	商城縣	二等	曲河東	淅川縣	三等	姑山西二十里臨丹江			

附註

平等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設置旋又於二十二年十月裁撤

伊川縣原名自由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洛陽登封臨汝伊陽等縣析置自由縣二十一年十月改名

博愛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沁陽縣析置

民權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睢杞兩縣析置

廣武縣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由滎澤河陰兩縣合併改置

經扶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由光山縣析置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清苑縣	一等	保定	大興縣	二等	黃村	宛平縣	二等	蘆溝橋	良鄉縣	三等	縣之北部
固安縣	三等	縣境北部	永清縣	三等	縣之西北縣城內	安次縣	三等	常伯鄉張李店	香河縣	三等	縣城
三河縣	三等	縣境偏東古城	霸縣	二等	縣城	涿縣	二等	城內東南隅	通縣	一等	舊通州城內
薊縣	二等	縣城	昌平縣	三等	縣城	武清縣	一等	邱各莊西八里	寶坻縣	二等	縣城
順義縣	三等	第一區東城	密雲縣	二等	縣城	懷柔縣	三等	縣城	房山縣	三等	縣境東南隅
平谷縣	三等	縣城	天津縣	一等	鹹水店	青縣	三等	縣城	滄縣	一等	附近津浦路
鹽山縣	二等	縣城	慶雲縣	三等	縣城	南皮縣	三等	縣城	靜海縣	二等	縣城
河間縣	一等	治城即河間府舊獻	獻縣	一等	縣城	肅寧縣	三等	縣城	任邱縣	二等	縣城
阜城縣	三等	第一區	交河縣	二等	城內	寧津縣	二等	保店街東二十五里	景縣	二等	景州州治地
吳橋縣	二等	城內	故城縣	三等	第一區城內	東光縣	三等	城內北街	盧龍縣	二等	縣城
遷安縣	二等	城內四街	撫寧縣	一等	撫寧縣	昌黎縣	一等	縣城	灤縣	一等	縣城東北隅
樂亭縣	二等	縣境東北隅	臨榆縣	一等	山海關四口	遵化縣	一等	縣城	興隆縣		興隆山
豐潤縣	一等	舊治城內	玉田縣	二等	縣城	文安縣	三等	北平東南二百四十里	大城縣	三等	縣境中部稍偏南
新鎮縣	三等	縣城	寧河縣	三等	縣城古名退梁	滿城縣	三等	古之塔院村	徐水縣	三等	縣境中部迤東
定興縣	三等	第一區縣之東北	新城縣	二等	縣城	唐縣	三等	縣城	博野縣	三等	縣城
望都縣	三等	望都縣	容城縣	三等	城內	完縣	三等	縣城	蠡縣	二等	第三區城內
雄縣	三等	縣城	安國縣	二等	縣城	安新縣	三等	縣城	束鹿縣	一等	新圈頭市
高陽縣	三等	縣城	正定縣	一等	縣城	獲鹿縣	一等	縣城	井陘縣	三等	縣城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阜平縣	三等	縣城	樂城縣	三等		行唐縣	三等	縣之東南部
平山縣	二等	縣城	元氏縣	三等	縣境東南部	贊皇縣	三等	縣城
無極縣	三等	縣城	藁城縣	二等	縣城	新樂縣	二等	鮮虞渡口
淶水縣	三等	城內中間	淶源縣	三等	縣中央	定縣	一等	城內東街
深澤縣	三等	城內	深縣	一等	舊名吳莊	武強縣	三等	縣境偏南
安平縣	三等	城內	大名縣	一等	大名府署	南樂縣	三等	縣城北街
東明縣	三等	縣境北部	濮陽縣	一等	縣境西北第一區	長垣縣	三等	縣城縣之西北
沙河縣	三等	縣城	南和縣	三等	縣城	平鄉縣	三等	縣之西南隅
鉅鹿縣	三等	縣境西南嗎	堯山縣	三等	第一區第一鄉城北里	內邱縣	三等	城內西街
永年縣	二等	城內北大街	曲周縣	二等	曲周縣城	肥鄉縣	三等	城內東街
廣平縣	三等	中部第一區	邯鄲縣	二等	縣之中樞	成安縣	三等	縣城
清河縣	三等	縣境北部	磁縣	一等	沿平和路	冀縣	二等	原駐在地
南宮縣	二等	縣城西街	新河縣	三等	縣城	棗強縣	二等	縣城
趙縣	二等	城內	柏鄉縣	三等	城內	隆平縣	三等	第一區四隆里
高邑縣	三等	中央稍偏東南	寧晉縣	二等	城內都建坊	臨城縣	三等	縣城

附註

堯山縣原名唐山縣民國十七年十月改名

興隆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遵化縣析置

都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由灤安撫寧兩縣析置

天津市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以前天津警區及特別一二三區管轄地設置天津特別市十九年七月改稱爲市二十四年六月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長安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盩厔縣	渭南縣		富平縣			
醴泉縣		同官縣	耀縣		大荔縣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陰縣	平民縣		潼關縣			
華縣		商縣	蒲城縣		維南縣			
柞水縣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隴縣		邠縣	栒邑縣		淳化縣			
長武縣		乾縣	武功縣		永壽縣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寧羌縣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鎮巴縣	留壩縣		漢陰縣			
嵐皋縣		安康縣	平利縣		鎮坪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寧陝縣		山陽縣	鎮安縣		商南縣			
鳳縣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縣（市）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橫山縣		葭縣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延長縣		
延川縣		定邊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郿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宜川縣

附註　平民縣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由朝邑華陰兩縣析置

浙江省　省會杭州　縣七十五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杭州市						
餘杭縣	三等	第一區西北里臨安縣	三等	第一區錦城鎮於潛縣	三等	潛陽里新登縣
昌化縣	三等	城區昌城里嘉興縣	一等	縣城曲府署嘉善縣	二等	海鹽縣
崇德縣	三等	石門平湖縣	二等	城區桐鄉縣	三等	梧桐鄉古稱鳳喚寺吳興縣
長興縣	一等	縣城德清縣	三等	縣城武康縣	三等	餘英溪北安吉縣
孝豐縣	三等	縣城鄣縣	一等	縣城慈谿縣	三等	第一區北鎮奉化縣
鎮海縣	二等	城內中山路象山縣	二等	縣城南田縣	三等	樊天鎮定海縣
紹興縣	一等	縣城蕭山縣	一等	縣城諸暨縣	一等	嵊秀山麓餘姚縣
上虞縣	二等	縣城嵊縣	一等	縣城新昌縣	二等	縣城臨海縣
黃巖縣	一等	縣城天台縣	二等	縣前大街北前仙居縣	一等	縣城寧海縣
溫嶺縣	二等	縣城衢縣	一等	城內顯忠坊龍游縣	二等	縣城江山縣
常山縣	二等	縣城開化縣	二等	縣城金華縣	二等	城內西市大街蘭谿縣
東陽縣	一等	城區義烏縣	二等	縣城永康縣	二等	縣城武義縣
浦江縣	二等	城北中和里湯溪縣	三等	縣城建德縣	二等	縣城淳安縣
桐廬縣	三等	縣城遂安縣	二等	城內中隅壽昌縣	三等	齊昌鎮分水縣
永嘉縣	一等	城西南隅麗水縣	三等	東山南麓青田縣	一等	縣城縉雲縣
松陽縣	三等	城區遂昌縣	一等	昌山龍泉縣	一等	縣城九姑山之陽慶元縣
雲和縣	三等	城內新東里宣平縣	三等	柳城景寧縣	二等	城內西河坊瑞安縣
樂清縣	二等	縣城在翔雲鄉麓平陽縣	一等	縣城在九鳳山之前泰順縣	二等	縣城玉環縣

附註　杭州市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以浙江省會區域及西湖湖墅皋塘會堡江干等區域設置

福建省　省會閩侯　縣六十二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厦門市						
閩侯縣		福州市		古田縣		屏南縣
閩清縣		縣城長樂縣		縣城連江縣		縣城羅源縣
永泰縣		縣城福清縣		縣城霞浦縣		縣城福鼎縣
寧德縣		縣城壽寧縣		縣城福安縣		縣城平潭縣
金門縣		縣城莆田縣		興化縣仙游縣		縣城晉江縣
南安縣		縣城惠安縣		縣城安溪縣		縣城同安縣
永春縣		縣城德化縣		縣城大田縣		縣城龍巖縣
長汀縣		縣城寧化縣		縣城上杭縣		縣城武平縣
清流縣		縣城連城縣		縣城明溪縣		縣城永定縣
靈霄縣		縣城龍溪縣		縣城華安縣		縣城漳浦縣

南靖縣	縣城	長泰縣	縣城	平和縣	縣城	詔安縣	縣城				
東山縣	縣城	銅山	縣城	海澄縣	縣城	漳平縣	縣城	寧洋縣	縣城		
南平縣	縣城	將樂縣	縣城	沙縣	縣城	尤溪縣	縣城				
順昌縣	縣城	永安縣	縣城	建瓴縣	縣城	建陽縣	縣城				
崇安縣	縣城	浦城縣	縣城	政和縣	縣城	松溪縣	縣城				
邵武縣	縣城	泰寧縣	縣城	建寧縣	縣城						

附註

華安縣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由龍溪縣析置縣治設於華封

明溪縣原名歸化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改名

光澤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劃歸江西省管轄

閩侯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析置福州市閩縣侯官縣二十三年七月又恢復閩侯縣福州市閩縣侯官縣同時取消

厦門市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以原有轄區改置

廣東省　省會廣州　縣九十四　市二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廣州市			汕頭市			番禺縣	一等	中山縣	一等	唐家灣	
南海縣	一等		順德縣	一等		東莞縣	一等	從化縣	三等		
龍門縣	三等		台山縣	一等		增城縣	二等	新會縣	一等	江門	
三水縣	二等		清遠縣	一等		寶安縣	三等	花縣	三等		
佛岡縣	三等		赤溪縣	三等		高要縣	一等	四會縣	三等		
新興縣	三等		高明縣	三等		廣寧縣	二等	開平縣	二等		
鶴山縣	三等		德慶縣	三等		封川縣	三等	開建縣	三等		

恩平縣	三等	羅定縣	三等	雲浮縣	二等	鬱南縣	二等				
曲江縣	一等	南雄縣	二等	始興縣	三等	樂昌縣	三等				
仁化縣	三等	乳源縣	三等	英德縣	二等	翁源縣	三等				
連縣	三等	陽山縣	三等	連山縣	三等	澄海縣	二等				
惠陽縣	一等	博羅縣	二等	新豐縣	三等	紫金縣	三等				
海豐縣	二等	陸豐縣	二等	龍川縣	三等	河源縣	二等				
和平縣	三等	連平縣	三等	潮安縣	一等	豐順縣	三等				
大埔縣	三等	普寧縣	二等	南澳縣	三等	梅縣	二等				
五華縣	二等	興寧縣	三等	平遠縣	三等	蕉嶺縣	三等				
茂名縣	一等	電白縣	二等	信宜縣	二等	化縣	二等				
吳川縣	三等	廉江縣	二等	海康縣	二等	遂溪縣	三等				
徐聞縣	三等	陽江縣	一等	陽春縣	二等	瓊山縣	一等				
澄邁縣	三等	定安縣	三等	文昌縣	二等	瓊東縣	三等				
樂會縣	三等	臨高縣	三等	儋縣	三等	崖縣	三等				
萬寧縣	三等	陵水縣	三等	感恩縣	三等	昌江縣	三等				
欽縣	二等	防城縣	三等	合浦縣	三等	靈山縣	二等				

附註

廣州市於民國十四年以廣東省會城區設置廣州市十九年一月改爲廣州特別市十九年七月又改稱爲市

汕頭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以汕頭地方設置

中山縣原名香山縣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改名十八年八月備案

廣西省　省會邕寧　縣九十四

| 縣名 | 等級 | 治所縣名 | 等級 | 治所縣名 | 等級 | 治所

牟定縣	縣城	驪興縣	里井區河東山麓
曲溪縣	館驛	通海縣	秀山下一里許
石屏縣	背乾陽山臨異龍湖	開遠縣	日冲山東麓一里許
文山縣	城內	馬關縣	馬白街
富州縣	普騰	瀘西縣	縣城
邱北縣		思茅縣	城內
景谷縣		元江縣	縣城
鎮沅縣		景東縣	縣城中區
騰衝縣	來鳳山下	保山縣	縣城
龍陵縣	鎮第一區三甲	大理縣	城內
鳳儀縣	南鳳儀山麓東	鄧川縣	
彌渡縣	縣城	麗江縣	大研里地方
劍川縣	城內	維西縣	
漾濞縣	中區上街	永勝縣	永北府城
鹽豐縣	舊龍今書院	鎮南縣	
順寧縣		雲縣	縣城
佛海縣	猛海市	鎮越縣	易武
屏邊縣	靖邊	昌寧縣	右甸
德設治局欽	阿墩子	福設治局賈	上帕村
澜設治局西	南練猛戛	盈設治局江	乘龍街
蓮設治局山	碧設治局江	硯設治局山	六順縣
滇設治局水	蓮山鎮	濾設治局水	脊掌上寨

隴川設治局	杉木籠或張鳳街	瑞麗設治局	腊撒或猛卯
龍武設治局	猛鮮伍	梁河設治局	大廠街

附

雙柏縣原名摩谿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改名
瀘西縣原名廣西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祥雲縣原名雲南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會澤縣原名東川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峩山縣原名嶧峩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開遠縣原名阿迷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名
華寧縣原名黎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名
永勝縣原名永北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名
南嶠縣原名五福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二區改置五福縣二十三年二月改名
四嘴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馬關縣改置
曲溪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建水縣改置
永仁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大姚縣析置
雙江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緬寧瀾滄兩縣析置
車里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一區改置
佛海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三區改置
鎮越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五區改置
六順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七區改置
江城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猛烈行政區改置
普文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設置嗣又於二十一年九月裁撤
屏邊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以靖邊行政區改置

昌寧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由順寧縣析置
硯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以江那小維摩兩縣佐合併改置
寧江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臨江行政區改置
德欽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阿墩子行政區改置
福貢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上帕行政區改置
碧江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知子羅行政區改置
貢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菖蒲桶行政區改置
潞西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芒遮板行政區改置
益江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干崖行政區改置
蓮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盞達行政區改置
瀘水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瀘水行政區改置
隴川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隴川行政區改置
瑞麗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猛卯行政區改置
龍武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龍朋縣佐改置
梁河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八撮縣佐改置

註

貴州省　省會貴陽　縣八十四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貴陽市	縣城	貴筑縣	一等	縣城	息烽縣	二等	縣城	修文縣	二等	縣城	餘慶縣	三等	縣城	
龍里縣	二等	縣城	貴定縣	二等	縣城	開陽縣	二等	縣城	定番縣	二等	縣城			
大塘縣	三等	縣城	廣順縣	三等	縣城	長寨縣	三等	縣城	羅甸縣	二等	縣城			
平越縣	二等	縣城	甕安縣	二等	縣城	湄潭縣	二等	縣城						

縣（市）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等級	治所縣名
遵義縣	一等	縣城	綏陽縣	二等	縣城	桐梓縣	一等	縣城	仁懷縣	二等	縣城			
赤水縣	三等	縣城	正安縣	一等	縣城	都匀縣	二等	縣城	平舟縣	二等	縣城			
鎮山縣	三等	縣城	荔波縣	二等	縣城	麻江縣	三等	縣城	獨山縣	二等	縣城			
三合縣	三等	縣城	八寨縣	三等	縣城	都江縣	三等	縣城	丹江縣	三等	縣城			
鎮遠縣	一等	縣城	三穗縣	三等	縣城	天柱縣		縣城	施秉縣	二等	縣城			
黃平縣	二等	縣城	台拱縣	二等	縣城	劍河縣	三等	縣城	黎平縣	一等	縣城			
錦屏縣	二等	縣城	永從縣	三等	縣城	榕江縣	一等	縣城	下江縣	三等	縣城			
銅仁縣	一等	縣城	省溪縣	三等	縣城	江口縣	二等	縣城	岑鞏縣	二等	縣城			
青溪縣	三等	縣城	玉屏縣	二等	縣城	思南縣	一等	縣城	沿河縣	二等	縣城			
德江縣	二等	縣城	印江縣	三等	縣城	婺川縣	一等	縣城	后坪縣	二等	縣城			
松桃縣	一等	縣城	石阡縣	二等	縣城	鳳岡縣	二等	縣城	畢節縣	一等	縣城			
安順縣	一等	縣城	普定縣	二等	縣城	清鎮縣	二等	縣城	鎮寧縣	二等	縣城			
耶岱縣	二等	縣城	平壩縣	二等	縣城	紫雲縣	二等	縣城	安龍縣	一等	縣城			
普安縣	三等	縣城	興仁縣	三等	縣城	興義縣	一等	縣城	關嶺縣	二等	縣城			
安南縣	三等	縣城	貞豐縣	二等	縣城	册亨縣	三等	縣城	盤縣	一等	縣城			
大定縣	一等	縣城	威寧縣	一等	縣城	黔西縣	一等	縣城	織金縣	二等	縣城			
水城縣	二等	縣城	赤水縣	一等	縣城	納雍縣		縣城	金沙縣		縣城			
道眞縣		土溪場												

附

貴陽市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以貴州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貴筑縣原名貴陽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改名